

## 九、參議院議員定數不均衡訴訟事件

最高法院平成十年九月二日大法庭判決

平成九年（行ツ）一〇四號

翻譯人：劉姿汝

### 判決要旨

- 一、依據平成六年法律第四七號修正參議院（選舉區選出）議員名額分配規定的結果，在選舉區之間，以平成二年國勢調查所得人口數為基礎所計算議員一人所對應的人口，以及前述法律修正當時議員一人所對應的選舉人數，即使有最大一比四點八一以及一比四點九九的落差，亦難謂此修正結果，已超越國會立法裁量權的界限，且平成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辦參議院議員選舉之際，其落差又更加縮小，所以依公職選舉法第十四條，其附表三參議院議員定額分配規定（譯者註：公職選舉法第一四條乃規定參議院議員（選舉區選出）的選舉區，以及各選舉區應選出議員的人數，其詳細內容另規定於附表三），於該選舉當時，不得謂違反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同一選舉區內多位選舉人所提起有關選舉效力之訴訟，不屬類似必要共同訴訟。

### 事實

平成七年七月二三日依據平成六年修正的議員定額分配規定所舉行的參議院議員選舉結果，以人口為基準，議員一人所對應的人口其最大較差為一比四點八一及一比四點九九，東京都選舉區的多位選舉人主張議員定額分配規定之下所造成的較差，對選舉人的投票價值產生不平等，違反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因此基

於該規定所舉行之選舉無效，依據公職選舉法第二〇四條請求認定該選舉無效。東京高等法院對於本件，判定其難謂具有到達發生違憲問題程度的明顯不平等狀態，駁回請求，而原告們提起上訴。

## 關鍵詞

投票價值平等 公職選舉法 兩院制 參議院議員定數配分（議員定額分配規定） 定數（選舉當選人數之定額） 較差（兩極端之間的差異） 國勢調查（國家依法定期以全國戶籍為對象對人口及其相關事項所作的調查） 人口比例主義

## 主 文

上訴人山口邦明及森徹之各自上訴駁回。

上訴人河原正和及土釜惟次之各自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理 由

第一 有關上訴人山口邦明及森徹的上訴理由部分：

一、憲法第一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法律之下的平等原則，對於有關選舉國會兩議院議員的國民固有權利的部分，並非僅止於禁止選舉人資格上的差別（憲法第四

四條但書），對於選舉權內容的平等，換言之，對議員的選出當中各選舉人的投票所具有的影響力的平等，也就是投票價值的平等也同樣地要求。

但是，憲法對於國會兩議院議員的選舉，只概略表示議員必須是代表全體國民，在此一約制之下，對於議員的定額、選舉區、投票方法及其他有關選舉的事項則應該以法律定之（憲法第四三、四七條），而何種選舉制度對於國民的利害或意見可以公正且有效地反映在國政上，則委由國會廣泛的裁量權來決定。所以，憲法並非決定如何將投票價值置入選舉制度架構中的唯一、絕對的基準。有關投票價值，

在原則上國會應該對於其他可以正當地考量的政策性目的或理由與投票價值的關連間作一個調和的實現。因此，國會為具體決定時，只要其所行使之裁量權得以認定在具有合理性的範圍內，即使產生損害投票價值平等之情事，也應解為不得已。

再者，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昭和二二年法律第一一號）乃受憲法採用兩院制之意旨，有關參議院議員選舉部分，參議院議員二五〇人當中區分為由全國選出的議員一百人以及地方選出的議員一百五十人。在全國選出議員的部分，是透過全國都道府縣的區域（註：日本的行政區域劃分為都、道、府、縣）而選出，而另一方面在地方選出議員部分，其選舉區及各選舉區的議員定額則在附表當中規定，以都道府縣為單位的選舉區來選出，而各選舉區的議員定額，依照憲法參議院議員每三年必須改選半數之規定，衡量透過各選舉區其被選出的議員中得以半數改選，採取定額為偶數及最低限度為兩人的方針之下，昭和二〇年當時的總人口除以定額一百五十所得之數值再除以各選舉區的人口，以其結果所得的數值為基準，因應

各都道府縣的大小，以比例的形式分配二至八人的偶數的定額人數。然而，昭和二五年制定的公職選舉法的議員定額分配規定完全沿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的議員定額分配規定，其後伴隨沖繩的回歸，依據昭和四六年法律第一三〇號追加沖繩縣選舉區議員定額兩名之外，直至平成六年法律第四七號的議員定額分配規定的修正（以下稱「本件修正」）為止，定額分配規定未被為任何變更。又，依照昭和五七年法律第八一號公職選舉法的修正，在參議院選舉部分導入「拘束名簿式比例代表制」，區分為比例代表選出議員一百人以及以都道府縣為單位的選舉區所共選出的一百五十二人。但是，比例代表所選出之議員，是透過全體都道府縣所選出，在各個選舉人的投票價值沒有差異這一點上，與向來的全國選出議員相同，而選舉區選出議員的部分不過是改變了向來的地方選出議員的名稱。再者，本件修正在無增減參議院議員總定額（二五二人）以及選舉區選出議員定額（一五二人）的情況下對於七個選舉區的議員定額作四增四減的變動，並非變更參議院議員的選舉制度的架構本體。

參議院議員選舉制度的架構，從憲法採用兩院制的意旨，以及議員等於代表全體國民的範圍之中，使參議院議員的選出方式有異於眾議院議員，因此使參議院議員所代表的實質內容乃至機能具有獨特的要素，在此意圖下，參議院議員劃分為從全國選出議員到代表選出議員、以及從地方選出議員到選舉區選出議員。在後者的部分，基於都府道縣可謂是不論在歷史上，或政治、經濟、社會方面各自皆具有獨特意義的政治集合體，所以依其為單位，能更添加讓構成該單位的住民的意思能集中地反應的意義和機能。因此，公職選舉法所規定之參議院議員選舉制度的架構，是為了使國民各自、各階層的利害或意見能有公正且有效地在國會中被代表而採用的方法，難謂其欠缺合理性，亦無法判斷其逸脫國會所持有之立法裁量權的合理使用範圍。

綜上，公職選舉法所採用之參議院議員（選舉區選出）議員的選舉制度架構，只要得以認定其屬於委由國會所行使之裁量權的合理行使，即使其結果各選舉區所被分配的議員定額與各個選舉區的選舉人數或人口的比

率產生較差，因此對選舉區間的選舉人的投票價值的平等造成損害，就如前所示，無法僅以此為由直接認定議員定額的決定違反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侵害選舉權平等。也就是說，在前述的選舉制度架構下，對於投票價值的平等的要求，與以人口比例主義為最重要且基本的基準之選舉制度的情形比較之下，不得不謂其難免要一定的讓步。再者，在社會及經濟變化激烈的時代，伴隨不斷產生的人口異動，要以何種形式將此情形反映於選舉制度的架構中等等的問題，需要複雜且高度政策性的考量及判斷，而此一決定，則委由持有對應各種社會情勢變動以決定適切的選舉制度內容的責任及權責的國會來裁量。因此，議員定額分配規定的制定或修正的結果，或者在其後發生人口異動的結果，即使造成於各選舉區間議員一人所對應的選舉人數或人口產生較差，或該較差擴大等情事，於當初議員定額分配的基準及方法與現實上的分配狀況之間，即使有齟齬發生，並非僅依此一事立即產生違憲的問題，必須要在該選舉制度的架構之下，議員定額分配規定或其修正依據投票價值平等

所應該具有的重要性判斷後，認定其有達到產生完全無法無視其存在的程度之投票價值的顯著不平等，或者其後的人口異動使其產生諸如此況的不平等，並且，雖然此等狀態持續相當期間卻無採取任何改正措施，即使考量此乃立於複雜且高度政策性考慮及判斷之上而行使之國會的裁量權限，亦判斷其超越被許可的界限時，從此時起才可將議員定額分配的規定解釋為違憲，如此才算適當。

以上之敘述，在最高裁判所昭和四九年（行ツ）第七五號・同五十年四月一四日大法庭判決；最高法院昭和五四年（行ツ）第六五號・同五八年四月二七日大法庭判決（以下稱「昭和五八年大法庭判決」）；最高裁判所昭和五六年（行ツ）第五七號同五八年一月七日大法庭判決；最高裁判所昭和五九年（行ツ）第三三九號，同六〇年七月十七日大法庭判決；最高裁判所平成三年（行ツ）第一一一號，同五年一月二〇日大法庭判決；以及最高裁判所平成六年（行ツ）第五九號，同八年九月一日大法庭判決（以下稱「平成八年大法庭判決」）皆採相同之意

旨，並未見有變更之必要。

二、立於上述之見解，以下，針對平成七年七月二三日舉行本件參議院議員選舉（以下稱「本件選舉」）之當時，檢討有關公職選舉法第十四條及其附表第三參議院（選舉區選出）議員定額分配規定（以下稱「本件定額分配規定」）的合憲性。

在本件修正前的參議院議員定額分配規定（以下稱「修正前的定額分配規定」）之下，昭和五八年大法庭判決裁示，有關昭和五二年七月一〇日施行的參議院選舉之際，選舉區之間議員一人所對應之選舉人數的最大較差是一比五點二六（以下有關較差之數值皆為概數）的結果，尚還不足以認定其超越容許限度產生到達違憲程度的顯著不平等狀態，此外，最高裁判所昭和五七年（行ツ）第一七一號，同六〇年三月二七日第一小法庭判決之中，對於昭和五五年六月二二日所舉行參議院議員選舉當時的最大較差一比五點三七；以及最高裁判所六二年（行ツ）第一四號、同六二年九月二四日第一小法庭判決對於昭和五八年六月二六日所舉行的參議院議員選舉

當時的最大較差一比五點五六；還有最高裁判所昭和六二年（行少）第一二七號同六三年一〇年二一日第二小法庭對於昭和六一年七月六日所舉行的參議院議員選舉當時的最大較差一比五點五八；不論何者，最高裁判所皆認定尚還不足以認定其到達產生違憲問題程度的顯著不平等狀態。但是，平成八年大法庭判決，對於平成四年七月二六日舉行的參議院議員選舉之當時的最大較差一比六點五九，判定其已到達產生違憲問題程度的顯著不平等狀態。回到本件，根據原審合法所確定之事實看來，本件修正是以修正選舉區之間的較差為目的，但對於參議院議員選舉制度之架構並未加以變更，而是根據離修正時間最近之平成二年的國勢調查結果，盡可能地減少成為增減對象的選舉區，並且要消解所謂的『逆轉現象』，參議院議員的總定額（二五二人）以及選舉區選出議員的定額（一五二人）維持原狀不增減的情況下，七個選區中改選議員定額作了四增四減的修正。結果，根據平成二年國勢調查的人口而得，選舉區之間議員一人所對應的人口的較差由最大一比六點四八縮小為最大一

比四點八一，而所謂的逆轉現象也消滅了。在此之後，在本件定額分配規定之下，以人口為基準的較差，若依照平成七年一〇年實施的國勢調查結果則縮小為最大一比四點七九；再者，即使以選舉人數為基準的較差，亦從本件修正時的最大一比四點九九縮小到本件選舉時的最大一比四點九七，是很明顯的事實。

如此一來，即使本件修正的結果尚還造成殘留前述的較差，但如同前所述，在參議院議員的選舉制度的架構下，投票價值平等的要求是無法避免需要讓步，再加上關於要以何種形式來改正較差，則存在種種政策上或技術上的考量要素，再者，參議院議員（選舉區選出）的部分，議員定額經過長時間已固定，也有藉此讓國民的利害及意見能安定地在國會中反映的機能，有鑑於此必須解釋其在立法政策上有合理性，而因較差所示之選舉區間的投票價值不平等，在該選舉制度的架構下，難謂可認定該不平等依據投票價值的平等所應有的重要性的判斷下已到達完全無法忽視的程度，就本件修正而言，應謂其並未超越立法裁量的界限。因此，如同前述，本件修正之後

的本件定額分配規定之下，議員一人所對應的人口的較差以及選舉人口的較差，不論何者與本件修正當時比較皆有縮小之事實，所以在本件選舉當時的本件定額分配規定並未到達違憲的程度。

與以上相同意旨之原審判斷，應可認定其為正當。

第二 上訴人河原正和及土釜惟次的上訴理由部分

上訴人河原正和及土釜惟次

未提出記載上訴理由之書面，再者，同一選區內多位的選舉人所提起有關選舉效力之訴訟，無法認定其該當所謂類似必要的共同訴訟，所以該上訴人等各自的上訴自不能免於駁回。

綜上，除裁判官園部逸夫的意見，以及裁判官尾崎行信、遠藤光男、福田博、元原利文有反對意見外，裁判官全體意見一致，判決如主文。

## 十、眾議院議員定額不均衡訴訟事件

最高法院平成七年六月八日第一小法庭判決

平成六年（行ツ）一六二號

翻譯人：吳豪人

### 判決要旨

1、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保障國民在法律上平等之規定，就國民選舉國會兩院議員之固有權利言，不僅禁止對於選舉人之資格有所差別（第四四條但書），且要求選舉權內容之平等。換言之，針對議員之選出，各個選舉人之投票所具影響力之平等，亦即投票價值之平等亦在要求之列。

然而，憲法原則上將選舉國會兩院議員之制度架構，委由國會之裁量做出具體決定（第四三條、第四七條），投票價值之平等並非決定上述選舉制度之唯一且絕對之基準。原則上，國會於決定具體的選舉制度時，得正當考量與其他政策目的或理由之關連，相互調和而實現之。

2、平成六年法律第二號修正前之公職選舉法採用所謂中選舉區單記名投票制作為眾議院議員的選舉制度。在此制度下，決定選舉區域劃分與議員定額分配時，選舉人數或人口與議員定額分配比例之平等應是最重要且為根本性之基準；但除此之外，應予以考量者尚有都道府縣、市町村等行政區劃以及地理狀況等，再者，如何使人口都市集中化現象等社會情勢之變化反映到選舉區域劃分與議員定額之分配，亦屬得加以考慮的要素之一。因而，在做選舉區域劃分與議員定額分配之具體決定時，存在有種種政策性及技術性之考量要素，如何考慮此等要素使其反映至具體決定，因不存在客觀性基準，關於議員定額之合意性終究唯有藉由認定國會作具體規定時是否基於其裁量權之合理行使加以決

定。

縱使基於上述立場加以考量，若於具體決定的選舉區域劃分及議員數額分配，對於選舉人之投票存在有投票價值不平等之狀態，或其後因人口異動而產生投票價值不平等狀態，雖斟酌國會於通常所得考量之諸要素，已達不能認為具有一般合理性之程度時，上述不平等狀態之存在，應推定已逾越國會裁量權合理行使之界限，復無將其正當化之特殊理由，則不得不判斷已有違反憲法上選舉權平等要求之狀態。

## 事 實

公職選舉法於一九九二年時修正，基於該法對眾院議員定額分配之規定，於九三年七月一八日舉行了第四十屆的眾議院議員大選。當時，各選區間，平均每選出一名議員所需之選舉人人數，最大差距比例竟達一（愛媛縣第三區）比二・八二（東京都第七區）。東京都第七區之選舉人認為此乃違憲因而提起本件議員定額訴訟。本次選舉由二十一選區提出共計二十六件訴訟，並就本事件提出上訴。再者，依八六年的改正法而於九〇年二月所舉行之大選，當時所產生的最大差距比例為三・一八（最大判九三・一・二〇民集四七卷一號六七頁判定為違憲），而同年一〇月所實施之人口普查所得到的人口最大差距比例為三・三八。九二年的改正法，即是基於該人口普查的人口數，增減各區議員定額（本期為九增十減），將三・三八修正為二・七七。

## 關 鍵 詞

選舉權平等 國會裁量權 投票價值平等 眾議院議員選舉制度  
議員定額分配

## 主 文

本件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關於上訴代理人程島弘美之上訴理由

### 一、選舉權之平等與選舉制度

1、憲法第一四條第一項保障了法律上之平等，關於國民選舉國會兩院議員之固有權利，該規定應解為不僅在禁止選舉人資格上之差別待遇（第四四條但書），且要求選舉權內容之平等，換言之，針對議員之選出，各個選舉人之投票具有影響力上之平等，亦即要求投票價值之平等。

然而，憲法原則上將選舉國會兩院議員之制度架構委由國會之裁量做出具體性決定（第四三條、第四七條），投票價值之平等對於上述選舉制度之決定來說，並非是唯一且絕對之基準，原則上，是當國會對具體之選舉制度作決定時，在與其他得正當考量之政策或理由之關連上，應予以調和性地實現之物。

2、根據平成六年法律第二號之舊公職選舉法，採用了所謂中選區單記名投票制作為眾議院議員的選舉制度。在此制度之下，關於選舉區域劃分與議員定額分配，選舉人數或人口與議員定額分配之比例，其平等應是最重要且為根本性之基準；但，除此之外，應予以考量者尚有都道府縣、市町村等行政區劃以及地理狀況等，再者，如何地使人口都市集中化現象等社會情勢之變化反映到選舉區域劃分與議員定額之分配，也應該是得以考慮的要素之一。因而，在做選舉區域劃分與議員定額分配之具體性決定時，存在有種種政策性及技術性之考量要素，關於如何考慮此等要素使其反映至具體性決定上，因並不存在客觀性基準，故最終議員定額之合意性只能藉由認定國會作具體性規定時是否基於其裁量權之合理行使加以決定。

即便立於上述立場加以考量，在選舉區域劃分及議員數額分配已為具體性決定之情形下，選舉人之投票仍存在有投票價值不平等之狀態，或者其後因人口異動而產生之投票價值不平等狀態，國會斟酌得以通常考量之諸

要素，亦無法被認為已達於具有一般合理性之程度時，上述之不平等狀態則被推定為已經逾越國會裁量權合理行使之界限，且未呈現出將該狀態正當化所應有的特殊理由，則必須判斷其係屬於違反憲法上選舉權平等要求之狀態。

3、以上係最高裁昭和四九年（行ツ）第七五號同五一年四月一四日大法庭判決（民集三〇卷三號二二三頁。下稱「昭和五一年大法庭判決」。）、最高裁昭和五六年（行ツ）第五七號同五八年一月七日大法庭判決（民集三七卷九號一二四三頁。下稱「昭和五八年大法庭判決」。）最高裁昭和五九年（行ツ）第三三九號同六〇年七月一七日大法庭判決（民集三九卷五號一一〇〇頁。下稱「昭和六〇年大法庭判決」。）及最高裁平成三年（行ツ）第一一一號同五年一月二〇日大法庭判決（民集四七卷一號六七頁。下稱「平成五年大法庭判決」。）所明示之旨趣。

二、本件議員定額分配規定之合憲性

1、於平成五年所舉行的第四十屆眾議院議員大選（下稱

「本件選舉」。）係依據平成四年法律第九七號（下稱「平成四年改正法」。）所修正的公職選舉法眾議院議員數額分配規定（同法第一三條第一項、同法附表第一、同法附則第七到一一項。下稱「本件議員定額分配規定」。）所辦理之選舉，但本件選舉舉行之當時，形成了各選區間平均每一名議員當選所需之選舉人數最大差距比例達一（愛媛縣第三區）比二・八二（東京都第七區）之狀態（下稱「本件最大差距比例」。再者，關於差距比例之數值是整體上之概數。）。相對於平成二年二月一八日，最後一次依修正前的平成四年改正法所定之公職選舉法眾議院議員定額分配規定，所舉辦的眾議院議員大選，選舉人數之最大差距比例達一比三・一八，平成五年的大法庭判決中已判示該情形已達違反憲法所要求選舉權平等之程度；再者，若依其後於平成二年一〇月所實施之人口普查觀之，各選區間平均一名議員當選所需之選舉人數最大差距比例已擴大至一比三・三八。在第一二五次國會，就差距比例特別顯著者，以「九增一〇減」為內容，實行了議員數額之增額、

減額以及選區區域之變更，而修正通過了平成四年改正法。其修正之結果，在本件議員定額分配規定之下，根據前述平成二年人口普查之人口數所得到的最大差距比例就變成了一比二·七七，而到本件選舉舉行當時，就產生了本件最大差距比例（一比二·八二）的情況。以上事實正是確定原審適法之所在。

2、根據上述確定原審適法之處觀之，本件選舉舉行當時，在顯示出上述最大差距比例的選區間確係存在投票價值不平等之情形，然從平成四年改正法修正通過之經緯加以觀察，在以選舉人數或人口與分配議員數間之比例平等為最根本、最重要基準的眾議院議員選舉制度下，國會亦已斟酌得以通常考量之諸要素，不能謂其未達於具備一般合理性之程度，如此一來，本件議員定額分配規定即不違反憲法上要求選舉權平等之規定。

昭和五八年大法庭判決及昭和六〇年大法庭判決所做之判示，其意旨為，依昭和五〇年法律第六三號所修正之公職選舉法，其修正之結果使得根據昭和四五年一〇月所實施之人口普查所得到的最大差距比例，由一比

四·八三縮小到一比二·九二，據此為由，得以評價修正前被昭和五一年大法庭判決宣告違憲之議員數額分配規定，其所造成之投票價值不平等狀態已藉由該修正而解消；又，平成五年大法庭判決亦有判示，其意旨為，依昭和六一年法律第六七號所修正之公職選舉法，其修正之結果使得根據昭和六〇年一〇月所實施之人口普查所得到的最大差距比例變成一比二·九九，其後於昭和六一年七月六日所舉行之眾議院議員大選，當時選舉人數最大差距比例變成一比二·九二，以此為由，得以評價修正前遭昭和六〇年大法庭判決宣告違憲之議員數額分配規定，其所造成之投票價值不平等狀態已藉由該修正而解消。本案之解釋徵諸上述判決之旨趣，其理自明。

原審之判斷與上述意旨相同，自得肯認其係屬正當。上訴人所論之意旨全然不能加以採用。

因之，依行政事件訴訟法第七條、民訴法第四〇一條、第九五條、第八九條，除高橋久子、遠藤光男裁判官另有不同意見外，以裁判官全體一致之意見，作成判決如主文。

## 十一、請求確認國籍等之事件

最高法院平成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小法庭判決

平成十年（才）二一九〇號

翻譯人：萬國法律事務所

### 判決要旨

國籍法第2條第1款之規定並未違反憲法第14條第1項。

### 事實

原告A係外國女子B與日本男子C之非婚生女，出生於平成4年6月21日，於平成7年4月12日由C向日本國提出認領申報，惟A女日本國籍未被肯認。A乃主張其因C之認領自出生時即取得日本國籍因向日本國（即被告）請求確認其日本國國籍存在。日本國既不承認A取得日本國籍，致其無從享有日本國國民當然享有之保護或權利，A女因此並本於侵權行為，對日本國提起本件請求給付慰撫金之損害賠償訴訟。

### 關鍵詞

認知（認領） 嫡生子（婚生子女） 非嫡生子（非婚生子）  
重国籍（雙重國籍）

### 主 文

- 一、本件上訴駁回。
- 二、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 一、上訴代理人雪田樹理、越尾邦仁、真繼寬子、寺澤勝子、

島尾惠理、小山操子之上訴理由中，有關論述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十四條之部分：

(一)本件係由無法律上婚姻關係存在之日本國民，即父親與持有菲律賓國籍之母親所生之上訴人所提出，其主張因其出生後約二年九個多月後，由其父親認領，因此應追溯其自出生時即取得日本國籍，請求被上訴人確認其具有日本國籍存在並支付未給予日本國籍者相關待遇之慰撫金之事件。

論述要旨主張，原判決於適用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時，否定認領之追溯效力乃因對於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間，以及於胎兒時期被認領之非婚生子女與出生後被認領之非婚子女之間就日本國籍之取得，予以不當之差別待遇，因此，違反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二)憲法第十條規定「成為日本國民之要件，以法律定之。」，此規定意旨應解釋為國籍乃國家構成員之資格，原本決定何人為具有本國國籍之國民一事，乃屬國家之固有權限，有關國籍得喪之要件應如何制定，大多受到各國歷史之發展、傳統、

環境等因素左右，有關日本國籍得喪之要件應如何制定乃委由法律規定。因此，規定有關國籍取得喪失法律要件之法律各有差別，是否違反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則應基於該差別是否有合理之依據判斷之。蓋法律上之平等，並非意指保障絕對之平等，而係禁止未具備合理理由之差別而已。因為只要具有合理依據，法律上所為的差別處理，並不違反法律上平等規定。(最高法院昭和37年〈西元1962年〉〈才〉第1472號、昭和39年〈西元1964年〉5月27日大法庭判決·民集18卷4號第676號；最高法院平成3年〈西元1991年〉〈7〉第143號平成7年〈西元1995年〉7月5日大法庭裁定·民集49卷7號第1789頁)

(三)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有關日本國籍之出生取得規定，是採用所謂父母兩系血統主義，但並非意謂絕對顯示人類生物學上出身之血統，而係以小孩出生時其與日本人之父親或母親有法律上之親子關係，藉以顯示其與我國有密切關係因而賦予國籍。因此，出生國籍之取得儘可能期望於小孩出生時已為確定，由於出生後是否認領，於出生之時點當

時無法確定，因此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並不承認小孩於出生後經日本人之父親認領後，得溯及至出生時承認其法律上父子之關係存在，因此，對於出生後認領之情形，不承認其出生時取得日本國籍自有其合理之依據。

綜上所述，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並未違反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參照前述大法庭判例之意旨應為如此之判決甚明。論述要旨不足採。

二、上訴人上訴理由中，主張國籍法第三條違反憲法第十四條之部分：

論述要旨主張，國籍法第三條就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之間就國籍之出生取得予以差別待遇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十四條。但是，即使國籍法第三條規定之全部或一部違憲而無效，由於上訴人所為生來即當然取得日本國籍之主張欠缺其請求權基礎，亦即其論述要旨只不過就不影響原判決結論之事項而為違憲之指摘，自不足採。

三、關於其他上訴理由

其他之上訴理由，雖主張違憲，但實質上僅為單純的違反法

令或欠缺前提者，均未該當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任一事由。

因此，全體法官一致意見判決如主文。此外，另有法官龜山繼夫之補充意見，法官梶谷玄及滝井繁男之補充意見。

法官龜山繼夫之補充意見如下：

國籍法第三條之合憲性並未影響原判決之結論，因此不詳加論述。個人對於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承認自胎兒時起即被日本人之父親認領之非婚生子女之出生取得國籍，卻於國籍法第三條之規定於認領外，加上「父母之婚姻」為出生取得國籍之要件之合理性，存有疑問，這點影響到結論的事件中，應詳加討論。

法官梶谷玄、滝井繁男之補充意見如下：

就國籍法第三條違反憲法第十四條之上訴理由，法庭意見係以未影響結論為理由，未為憲法判斷，但鑑於事件之重要性，想在此表明我們就此點之看法。

以母親為日本人之非婚生子女，法律上之母子關係因出生而視為當然發生之結果，依國

籍法第二條第一款當然取得日本國籍，反之，同樣地雙親為日本人之情形中，父親為日本人之非婚生子女，除自其胎兒時期即被認領之情形外，出生後才被認領者，由於未符合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及國籍法第三條之要件，因此無法取得日本國籍。

關於此點，原判決認為，國籍法之基本立場係秉持透過親子關係與我國發生密切結合關係者，始賦予國籍，亦即透過親子關係，與我國發生密切之結合關係者，係被包含於日本國民之家族中，成為日本社會之構成員。因此，日本國之婚生子女，不論是父親或母親為日本國民，賦予日本國籍是適當的，但是在非婚生子女之情形則因其不屬於婚姻家族，難謂在所有的情況下都和婚生子女一樣，發生同樣的實質之結合關係。因此，婚姻之外之父子關係，與母子關係相較，通常實質之結合關係較為薄弱，此外，父親於胎兒時即認領之情形與出生後才被認領之情形，一般而言，實質之父子關係之結合度會有不同，可以如此解釋，國籍法著重於親子關係之差異，就親子關係薄弱之情形下之國籍取得，階段性地設定一定的限制。此

種法律之基本立場，非可謂欠缺立法政策上之合理性，如考量簡易歸化等之配套措施之設置，國籍法對待部分非婚生子女設有區別，可謂係有合理之依據。

然而，我們認為，前述之論述，難以發現國籍法第三條將父母之婚姻亦作為國籍取得之要件之合理性。

倘若採取透過親子關係而與我國發生密切關係而給予國籍之基本立場，即可認為其具有合理性。但是，國籍法雖將此立場規定為取得國籍之要件，卻未必貫徹之。

誠然，所謂子女屬於婚姻家族者，可顯示出透過親子關係，確認其與我國存在密切關係之要素。但是，今日國際化持續進行，價值觀亦呈現多樣化，家族之生活態樣並非一致，相對於此，與子女之關係亦產生變化，依據婚姻之形式判斷其緊密性未必符合現實社會，依據雙親是否具有婚姻關係來差別對待子女是否取得國籍一事，實難以發現其合理性。

此外，父母無婚姻關係之情形下，倘若母親為日本人時，通常其子女被認為得取得日本國籍，因此，實際上國籍法本身

的立場乃認為，以婚姻之外觀作為國籍取得之要件並未具重要意義。因此，依據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即使父親為日本人之非婚生子女，如於胎兒時即由父親認領的話，一律得取得日本國籍，在此，完全沒有討論親子之實質結合關係的問題。此外，認為父子關係與母子關係實質上會有不同，這只是根據向來父親與母親在家庭中所扮演之角色來判斷之結果所致，但是否可以將其視為是理所當然的事情是不無疑問，現今父親與母親在家庭中的角色不斷地在變化，所以不應以此作為取得國籍要件不同之合理依據。

另一方面，國籍之取得，在享有基本人權之保障方面，具有重大之意義。本來，以日本人為雙親所生下來之子女，皆可謂期待取得日本國籍，這樣的期待應儘可能地滿足之。特別是對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為不同之對待一事，已引起諸多的疑問，因此不能因為雙親於其後是否結婚等此種無法以自身之力決定的事情為由，而予以差別對待。我國已於昭和54年（西元1979年）批准關於市民及政治權利之國際規約第二十四條以及於平成6年（西

元1994年）通過關於兒童權利之條約第二條，此二者皆規定兒童不因其出生而受差別對待，不應無視於此等規定。

此外，一如我國就國籍之取得採血統主義者，對於到達一定年齡以前，得依一定程序完成認領以取得國籍之事，實際上並沒有什麼不當，承認此種立法例者亦為數不少。因此，期望國籍之取得應儘可能為明確性之規定，以避免因請求認領時期之不同，致有浮動性之變化，就國籍取得之效果不得溯及既往之國籍法第三條之規定，並非問題之所在。

綜上所述，國籍係規定國家構成員之資格，國籍取得要件之規定乃屬國家之固有權限，儘管肯定立法之廣大的裁量空間，國籍法第三條將準正作為非婚生子女之國籍取得要件之部分，僅以非婚生子女出生當時，已由其日本國民之父或母認領者為限，其雙親若於其出生後未結婚時，除依歸化程序外無法取得日本國籍。對此部分之非婚生子女而言，核屬差別之待遇，但此差別待遇參照國籍法之立法目的，尚難謂具有充分之合理性，因此我認為其極有可能違反了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 十二、損害賠償請求事件

住民投票條例規定投票權者限定於日本國民的住民之合憲性

最高法院平成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小法庭判決

平成十四年（才）八二三號

翻譯人：蔡秀卿（節譯）

### 判決要旨

地方公共團體之住民投票條例規定投票資格者限定於日本國民的住民，並無違反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法之下平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表現自由之保障規定。

### 事實

X等係出生於日本而具有韓國國籍者，平成九年當時居住於岐阜縣可兒郡御嵩町，並登錄為外國人。御嵩町預定實施御嵩町小和澤地區內設置產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贊成與否之住民投票，同年一月十四日，制定「御嵩町產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贊成與否之住民投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有住民投票之投票資格者為御嵩町選舉人名簿上登錄者或有登錄資格者，且為日本國民的住民。同年六月二十二日實施住民投票，X等則因無投票資格而無法投票，乃主張本條例規定住民投票資格限定在日本國民的住民，係違反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表現自由、第十四條第一項法之下平等規定，本條例係違法，而向御嵩町請求依國家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損害賠償。

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均以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表現自由保障規定，無法解釋為包括對在日外國人透過住民投票表意的自由之保障，對在日外國人不承認住民投票資格，並無違反憲法第十四條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禁止規定等為理由，駁回其請求。X等

乃上訴及請求受理上訴。關於請求受理上訴，已為不受理決定，至於上訴，則為本判決。

## 關 鍵 詞

住民投票 外國人人權 表現自由 平等原則

## 主 文

本件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本件上訴理由中，關於「御嵩町產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贊成與否之住民投票條例」（平成九年御嵩町條例第一號）規定有投票資格者限定於日本國民的住民係違反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主張部分，並無理由，此乃依本院判例（最高法院昭和50年（行ツ）第120號同53年10月4日大法庭判決・民集32卷7號1223頁、最高法院平成5年（行ツ）第163號同7年2月28日第三小法庭，民集49卷2號639頁）之意旨以觀，至為明確。

其餘部分，雖稱理由不備、有出入，但其實質理由僅為法令違反之主張，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事由。

## 十三、違反公職選舉法案件

### 選舉期間報導及評論之規範

最高法院昭和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小法庭判決

昭和五十三年（あ）八四六號

翻譯人；黃宗樂、劉姿汝

### 判決要旨

- 一、公職選舉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二第二款所謂有關選舉之「報導或評論」，非謂關於該選舉之一切報導或評論，乃指有促成特定候選人之得票有利或不利之虞的報導。
- 二、即使形式上符合公職選舉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之構成要件，若該報章雜誌係記載真實公正的報導或評論時，則阻卻該行為的違法性。
- 三、公職選舉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甲、「報紙必須每月發行三次以上」部分，未違反憲法第二十一條、第十四條規定。

#### 【譯註】

1. 公職選舉法第一四八條乃以報章雜誌報導及評論選舉事項的自由為規範內容。本條原則上允許選舉相關的報導及評論的自由，但禁止虛偽或扭曲的事實記載。並且以販賣報紙及雜誌為業者除了以平常的方式登載發布之外還得於地方政府機關所指定之場所揭示。但本條所謂之「報紙」必須每月三次，雜誌必須每月一次，逐號發行者才屬之。

2. 第二三五條之二第二款是報紙、雜誌妨害選舉公正罪。本條所規範的對象包括第一四八條所定義以外之所有報紙、雜誌。

### 事實

本案被告於昭和五〇年四月十三日所舉行的埼玉縣議會議員選舉之際，擔任某付費報紙之編輯、發行以及經營（但該報紙並非公職選舉法第二〇一條之一四（現為第二〇一條之一五）所稱之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所發行之機關報紙，亦非第一四八條所稱之每月三次以上逐號發行之付費報紙）。在選舉期間預測本次選舉候選人之得票數時，對於某特定候選人以「等在該候選人前方的，並非榮耀的當選，僅有失意的落選而已..」為批評之內容，編輯印刷成約兩萬五千份的新聞號外，於四月三日對選舉區內的報紙販賣業者交付該新聞號外共計二萬一千三百部，並請求各業者能於翌日發行的四月四日報紙內隨報夾頁發送。

本件依公職選舉法第二三五號之二第二款被起訴。被告則主張同法第一四八條所規定報紙、雜誌可以依通常方式登載發布選舉相關報導，並公告於都道府縣（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所指定的場所揭示，但根據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號之定義，所謂「報紙」必須界定在「每月發行三回以上」之規模，此乃侵害小規模報紙報導之自由，違反憲法第二一條及第一四條之規定；又，該條所謂之報紙及雜誌在法律上的區分是有欠明確且不可能，故違反憲法第三一條。對於被告之主張，第一審認為公職選舉法第一四八條之限制是從公共福祉的關係而言為憲法所允許之必要且合理之限制，故不違反憲法第二一條。而第二審亦認為，此等限制並未超過合理且必要之限度，不違反憲法第二一條，此外關於公職選舉法第一四八條之規定，即使與大規模報紙相形之下對小規模報紙有差別待遇之情事，此乃是基於合理之依據並不違反憲法第一四條，且新聞與雜誌在一般社會通念上是可以區別，所以也並不違反憲法第三一條。據此，一審及二審皆對被告為罰金一萬元之有罪判決。被告不服，以判決違反憲法第二一條、一四條、三一條為由提起上訴。

## 關鍵詞

公職選舉法 報紙 雜誌 報導評論之自由

## 主 文

本件上訴駁回

## 理 由

依被告上訴之意旨當中，有關違反憲法第二一條、第一四條之部分，由於公職選舉法第一四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是為了除去妨害選舉公正以及造成對於某特定候選人之弊害，所不得不對於以選舉為目的的報紙、雜誌所做的限制，其一方面亦有為確保公正之選舉及防止脫法行為產生之旨趣。

依據前述之立法旨趣及目的觀之，有關同條項之罰則規定之同法第二三五條之二之第二款，所謂有關選舉之「報導或評論」，並非指關於該選舉之一切報導、評論，而應該解為是有可

能對於某特定候選人之得票造成有利或不利之報導或評論是較為適當。再者，即使形式上該當前述規定之構成要件，若該報紙、雜誌是真實地登載公正的報導、評論，應解釋為該行為得以阻卻違法性。

據上之解釋，公職選舉法第一八四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號所稱「報紙必須每月發行三次以上」的部分並未違反憲法第二一條、第一四條，此乃已在過去本法院大法庭判例中明確表示過，故被告所論並無理由。

此外，關於違反憲法第三一條的部分，報紙與雜誌之區別並非如被告所論為不可能之事，所以被告之論述欠缺前提，不能成為刑事訴訟法第四〇五條之上訴理由。

因此，根據刑事訴訟法第四〇八條，法官全體意見一致，判決如主文。

## 十四、私法關係與基本人權—三菱樹脂事件

請求確認勞動契約關係存在事件

最高法院昭和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法庭判決

昭和四十三年（才）九三二號

翻譯人：朱柏松

### 判決要旨

- 一、憲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並不適用於直接私人相互間之關係。
- 二、企業者既使以勞動者有特定思想或信仰為理由而拒絕僱用，其拒絕僱用之行為，亦不當然屬於違法。
- 三、勞動基準法第三條並不是屬於約束企業僱用勞動者之行為的一種法律規範。
- 四、有意僱用勞動者之企業者，在其決定是否僱用之際，即使對於即將受僱之勞動者之思想、信仰加以調查，並因此要求就被調查之有關事項加以說明、表白，其行為亦非屬違法。
- 五、企業者在僱用大學畢業生為管理職之要員之際，由於在決定是否僱用之初，不能對該當為管理職要員之適格判定資料充分之蒐集，因此，在其後設定試用期間保留上述調查或觀察之權利，以為最後決定僱用的一種手段，企業者並以試用期間與被試用人簽定契約，約定該當被試用人於試用期間，於有被認定有不適於任管理職要員時，即可將之解約以為解約權之保留者，上述解約權之行使，參酌上述解約權保留之趣旨、目的，僅於存在有客觀的合理理由，而且在社會通念上，亦係屬相當的情況下，應被解為係受到容許的。

### 事實

甲（原告，高院被上訴人，高院上訴人以及最高法院被上訴人）在昭和三十八年（即一九六三年）三月自東北大學畢業後，在乙（即三菱樹脂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高院被上訴人，以及最高法院之上訴人）所舉辦之三個月職工試用期間被加以錄用，不過卻因為其在公司招募考試時，於身分履歷書上，以及於面試時，隱匿其參加學生運動以及擔任學生協同組合（生協）理事之事實，而為虛偽之表明，故而於試用期滿之前，接到來自公司拒絕任用之告知。甲於是向法院提出確認勞動契約存在之訴。本案一審法院大致承認甲之請求（東京地院昭和42、7、17、判時498號66頁）。甲乙雙方均不服地院判決，乃雙雙上訴高等法院，東京高等法院則以下面之理由判決甲全面勝訴（東京高院昭和43、6、12判時523號19頁）。第一、憲法第十九條關於思想、信仰自由之保護，既使係在私人間，一方亦無因他方利用優勢之地位任意加以侵害之理由。第二、與新聞社、學校、公共行政機關等有所不同，一般之公司行號，其員工之思想、信仰，不致於應被考慮，於其事業、目的之達成構成障礙。第三、在進行員工考選之際，要求應徵者應就其政治思想、信仰等相關事項應予表明，係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於東京高院判決，乙則以憲法第十九條、第十四條並不能直接規律私人間之法律關係為理由上訴於最高法院。

### 關 鍵 詞

留保解約權（解約保留權） 思想、信条の自由（思想、信仰自由） 私的自治（私法自治）

###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本件發回東京高等法院

### 理 由

上訴代理人鎌田英次、中島一郎  
之上訴理由

### 第一、本件之問題點

一、本件被上訴人在東北大學在學之中，通過上訴人於昭和三十七年所實施之大學畢業生公司職員任用之考試，並在東北大學畢業之同時，經歷過三個月之試用而被加以錄取，不過，卻在上述試用期間屆滿之前，被上訴人卻自上訴人處收到，被上訴人將隨著試用期間之屆滿而不被加以錄用之通知，被上訴人乃對此事實爭執其接受僱用應有法律上之效力。對於被上訴人右述被拒絕錄用之理由，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在上訴人要求其於被錄用之際，關於其提出之有關身分之資料上，在所定之記載欄為虛偽之記載，對於應加以記載之事項有所隱匿，同時在口試時所提之詢問亦虛偽回答。被上訴人此等行為已該當民法第九十六條之詐欺行為，此外，被上訴人做為一位管理職之要員亦應被否定具有適格性，是以拒絕對之予以錄用。不僅如此，被上訴人關於隱匿或虛偽表示的事實，尚可有如下列：

(1) 被上訴人於東北大學在學中，曾以同大學學生自治會之名義為最尖銳的活動，並且亦未經同大學當局之承認，以同大學川內分校學生自治會（屬全國學生

聯合會）之所屬任中央委員，從而支持昭和三十五年前、後期及同三十六年前期由上述自治委員會長所採行之運動方針，並計劃、實行以及推動反對美日安全保障條約之改定運動。昭和三十五年五月至同三十七年九月之間，曾參與未經申請許可之示威、仙台高等法院內之無許可集會，以及參加罷工糾察員（參加者中有因觸犯侵入住宅罪而受有罪之判決者）等各種違法之學生運動。儘管如此，被上訴人竟皆未對此事實加以記載，面對口試詢問時，亦回答以未曾參與學生運動，或答以對此毫無興趣，或為虛偽之回答等。(2) 被上訴人儘管未有任上開大學生活部之職員，而從該生活部受領津貼之事實，但仍虛偽記載曾受領四千圓。此外，被上訴人曾自昭和三十四年至同三十八年六月間，擔任純為校外團體之生活協同組合之理事，以及組織部長，但竟亦對之未加以記載。

二、原判決（包括所引用之第一審判決，以下同）

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所締結試用期間三個月的僱傭契約之性質，於上訴人認定被上

訴人在試用期間不適格為管理職要員時，即以此為理由而認定該契約為附解約權保留特約之僱傭契約，而關於解約保留權之行使，則以一旦被解為係屬在僱用後亦得加以解除時，則上訴人以被上訴人被加以解雇之理由，其有關上述隱匿之事實，其中之任何一個皆屬於被上訴人之政治思想、信仰等關係之事實，企業者在類似僱用勞動者這種契約的情形，以一方在較他方具有優越之情形下，該一方即不得以反於其意思而隨意地將他方所有憲法第十九條所加以保障之思想、信仰之自由以侵害，而且，在一般公司之中，因為並不考慮工人之思想、信仰如何，解為會對於其事業的完成，足以招來何種障礙。因此，其為僱傭上之差別，即屬違反憲法第十四條、勞動基準法第三條之情形。本於此，在舉行試用勞動者之考試時，要求表明政治思想、思想關係之事實，自屬違反公序良俗而應有所不許，其應徵者既使對之有所隱匿，亦應解為不得因此而對之課予不利益。職是之故，被上訴人既使有上訴人所主張一般之隱匿行為，亦應不該當為民法第九十六條之詐欺。另外，就上訴人而言，

既使事先對應徵者表示，關於要求表明之事項，應徵者若有虛偽表明之情形，將取消其錄用，因法理上不得以此為理由而解除僱用契約，是以本件拒絕錄用一事，應屬無效。

而上訴人上訴本院之論旨，要言之係以憲法第十九條、第十四條之規定，係屬於國家針對個人間，關於保障個人自由及平等權益之規範，而不是屬於私人間之關係的規範。其結果，儘管此等規定之內容不當然可直接成為民法第九十條所稱公序良俗之內容，但上訴之論旨卻仍採取與此相反之見解。何況，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求為表明之事項都是屬於被上訴人過去之具體行動方面之事實，與任何思想、信仰無任何之關連，不過，卻仍以之為與思想、信仰有關，而要求應為上述之表明，並以對上述表明事項有所隱匿為理由而課以僱傭契約上之不利益，此種以違反上記憲法各規定，而認定其解除僱傭契約為違法、無效之原判決，其實是屬於對於此等法之解釋以及適用有所誤會或理由不備，或有理由矛盾上的違反法性存在的。另外，上訴人之間迄至目前亦未有正式僱傭契約之締結，其僅

以只不過屬於試用關係之被上訴人之地位，即論斷已立於僱傭契約，而將之與正式錄用之拒絕，亦即解除僱用同視，亦與勞動基準法第三條有所違背，因此，原判決在法律之解釋、法律之適用上，亦有錯誤或理由齟齬上違法。

## 第二、本院之見解

一、首先針對被上訴人被拒絕錄用之理由，亦即有關被上訴人隱匿上記事第一之一之(1)之事實加以說明。這一點在考慮是否為與被上訴人之思想信仰有關係之事實方面，想僱用勞動者之企業者，對於勞動者要求應就其是否於在學當中參加右述團體或學生運動加以表明，亦如上訴人所主張者一般，其目的只是在於知悉，其是否有過去行動方面之相關事實，從而成為判斷是否具有成為從業員適格性而已，其真正之目的並不在於直接要求開示其思想、信仰，就此而言，要求開示個人信仰等，其實與僱用並無直接關係，其以之為僱用之條件，即非屬相當。本來，人的思想、信仰及該當事人之外部行動之間，即具有密切關係，特別是，本件成為問題之學生運動

之是否參加。這樣的行動，儘管非必然常與特定之思想、信仰相互結合，不過，在甚多場合，有與其若干思想、信仰相互結合情形，亦無法加以否認。企業者就勞動者過去是否參加學生運動加以調查，固然係在於從其過去的行動去預測僱用後之行動、態度，以做為判斷其錄用這個人究否於企業營運上係屬適當之資料，不過，這樣的預測本身則不能不說是，具有由該當勞動者過去的行動，本於可推測之該當事人之氣質、性格、道德觀等以外之社會的政治思想的傾向加以判斷的東西。本件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有無加以入學生團體或參加學生運動為上記之調查，在這個意義上亦非必與上訴人所主張，與被上訴人之政治的思想、信仰全無關係。不過，既令是如此，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等之希望進入社會工作者，求為就上述實為表明，其究否應被加許可，乃屬應個別而論的問題。

二、原判決如前面所述者一般謂，上訴人於其甄試社員之際，對應徵者要求應表明其各自之與政治思想、信仰有關之事項，是侵犯憲法第十九條所加以保護之

思想、信仰之自由，而且亦違反禁止因信仰而差別待遇之憲法第十四條，勞動基準法第三條之規定，而構成違反公序良俗而為不被加以許可者。

(一) 然而，憲法之上述各規定，與同法第三章之其他自由權等基本權的保護規定相同，同是為針對國家或公共團體之統治行動，而為對於個人的基本的自由及平等之保護目的為出發的，完全係以國家或公共團體及個人關係為其規範，並不以直接規範私人相互關係為其預定，此點徵諸基本人權觀念之成立及發展之歷史，以及憲法關於基本權規定之形式、內容，即可有所知悉。不但如此，此等條文所加以規定之自由或平等，正因為係針對國家或公共團體之統治關係而加以確定，所以雖係為不能被加以侵害之權利而受到保障，不過在私人關係之中，各人所有之自由與平等之權利本身，在具体的情形，仍有相互對立、矛盾的可能性，此時，關於其對立之調整，在近代自由社會之中，原則上即委諸私法自治，只有在一方對他方之侵害，其態樣、程度上超越社會上所加以容許的一定界限時，始採取由法律加以介入，以

謀求其間之調整這個原則而已。關於這一點，國家或公共團體與個人之間的關係，自然是應以個別觀點加以考慮，但關於後者之憲法上之基本權保護之規定，直接地解為亦適用或類推適用於私人相互間之關係者，自屬決非適當之解釋。

(二) 不過，即使是私人間之關係，由於其相互的社會力量關係有所不同，有時會有一方較他方為優越，而發生事實上使後者不得不服從前者之意思的情事，此時，如在私的自治的名義下，仍無限度地承認優位者之支配力，固然難予否認劣位者之自由或平等將有明顯受到侵害或限制之虞，不過，如果僅以此為理由，即認為憲法基本權保護之規定，即有適用或類推適用，此一觀點仍將殊無可採，之所以如此，乃是上面所指事實上之支配關係，其支配之態樣、程度、規模等終究是形形色色，何種情形應與國家或公共團體之支配同視，不但在判定上有其困難，而且地位雙方，謂其一方係立於法的獨占地位以行事，他方則立於被支配之關係，但這只不過是毫無根據或欠缺基礎之單純的社會事實上的優劣關係而已，彼此之

間存在有性質上之明確的區隔。換言之，在私的支配關係之中，對於個人之基本的自由或平等，有具體的侵害或有侵害之虞，其態樣超過社會上所容許之限度時，其透過立法方式以圖對之加以匡正係屬可能，而且，分別情況透過對於私法自治之一般限制之規定，亦即民法第一條、第九〇條，或關於侵權行為法等諸規定的運用，一方面尊重私法自治之原則，他方對於超越社會容許限度之侵害，給予自由或平等利益之保護，自然可於其間謀得適當調整。此時，個人的基本自由或平等，固然係屬極其重要之法益而應當然受到尊重，不過卻也不許將之絕對化，而與統治行動之情形，依同一基準或觀念加以規範，此乃固不待言之事也。

（三）然則，憲法在保護思想、信仰之自由，或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同時，在另外一方面亦於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對於財產權之行使、營業及其他廣泛經濟活動之自由，以之為基本人權加以保護。因此，企業者以經濟活動之一環而有契約締結之自由，基於自己營業之所需，在僱用勞工時，其關於究應僱用何人，以何條件加以僱用，在法

律或其他規範無特別限制之限度內，原則上自得對之自由決定，企業者對於有特定思想或信仰之人，以其有該思想、信仰為理由而拒絕加以僱用，自不能謂當然違法，憲法第十四條規定，私人之此種行為不能直接加以禁止，前面所述之情形即是如此。此外，勞動基準法第三條雖明文禁止，因勞動者之信仰而差別其工資或其他之勞動條件，不過那係指僱用以後之勞動條件之限制，並非屬於限制僱用本身之規定。還有，以思想、信仰為理由而拒絕僱用，並不可能直接成立民法上之侵權行為，此固甚為明確，其以之論為違反公序良俗者，亦殊難找到充分之證據。

如上所述，企業者有僱傭之自由，其既使以思想、信仰為理由而拒絕僱用，一旦不能將之論以違法，則企業者在決定是否錄用勞動者之時，對勞動者之思想、信仰加以調查，而且為此對於其關連之事項，要求應徵者應予以表明，其將之視為法之所禁之違法行為自屬毫無理由。本來，企業者對於個個勞動者，即居於社會上的優越地位，企業者之此種行為，對於勞動者之思想、信仰之自由固不能說沒有

影響的可能性，不過，在法律無特別規定的情況下，上述之行為自得解為企業者之法律所容許的行為。此外，由於企業者對於其所僱用之勞動者，在其該當企業中是否有為妨礙其業務順利經營或態度，往往寄予高度之關心，因此在決定是否錄用之前，對應徵者之性向、思想加以調查，這一點在企業僱用關係係屬超越單純的物理的勞動力提供關係，而為一種繼續性的人際關係，其就相互信賴的要求上，自屬不可或缺，此從考慮我國採行所謂終身僱傭制此一事實來加以考量，其對於企業活動之合理性而言，更屬不可或缺。不僅如此，成為本案問題點之上訴人所為之調查，如前面所述者一般，並不是就被上訴人之思想、信仰自身而加以調查，反而僅為直接涉及被上訴人過去的行動而已，不過雖是如此，但這只是具有不否認被上訴人過去的行動，與被上訴人之思想、信仰有若干關係而已，所以自更不能僅着眼於調查而視之為違法矣。

本於上述理由之分析，原判決以上訴人基於錄用被上訴人在進行調查之際，對於上訴人要求就其思想、信仰等有關之事項加

以表明，係屬法律上所不許之違法行為一點，自屬於對於法令錯誤解釋或法令之錯誤之適用。

三、（一）如上面所述，企業者關於勞動者之僱用，固有其廣泛之自由，不過，一旦勞動者業經僱用，在對於該勞動者給予僱傭關係上之一定地位以後，其以一方之意思剝奪其地位一點，即如肩挑一般，並無有廣泛之自由，勞動基準法第三條，如前面所述關於勞動者之勞動條件，固禁止依信仰而有差別待遇，既使有以特定信仰為解僱之理由而經加以規定者，仍應以之為係屬勞動條件之差別待遇，而被解為違反上述法律之規定。

根據以上所述，法律針對僱傭之自由，將之區別為錄用決定階段以及僱用後階段等兩個階段，前者承認企業者有廣泛之自由，但後者則重視該當勞動者之既得地位及利益，基於此一地位與利益之保護，法律上採取在一定之限度內，對於解僱之自由課予一定程度限制之態度。

（二）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締結有附以三個月試用期間之僱傭契約，在上述試用期間屆滿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告知

拒絕錄用。原判決如開頭之所記載，將該僱傭契約認定為附解約保留權之僱傭契約，而此一錄用之拒絕即該當為僱用後之解雇，不過，與此相反者是，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的見習試用處理規則，已將試用契約以及正式僱用之際的僱傭契約明白、各別地加以區別，原判決上述之認定，在法解釋上恣意曲解上述處理規則，自屬違法。此外，本院並認為，原審法院，在與規則內容有所關連這一點，其判斷亦有理由矛盾之違法性的存在。

本於此，在究竟應如何判斷適用契約之性質這個問題上，不僅就業規定之文字，就是該當企業當中，其本諸試用契約對受僱人的待遇，特別是在與本次錄用有關之處理上有關的事實慣行，皆應予以重視，不過，原判決除了就該當為上訴人就業規則之見習處理規則等各規定外，在其斟酌考量項上，於上訴人這方面，連僱用人對於具大學畢業生之新錄用資格之人，竟於試用期間終了後不加以錄取這樣的事情，一點亦未加斟酌，此事不但為過去所沒有，甚至針對僱用亦未做成任何別的契約書，反而只是在本次僱用之際，交付應徵者一份

記載當事人姓名、職稱、部屬配置辭令等關於過去慣行之實態，而本諸於確定適法之事實，對於本件試用契約為上述之判斷，此種判斷終究是無法予以肯認。因此，針對此方面之上訴人之主張，自殊無足採，從而對於被上訴人之本件僱用之拒絕，應該當為解約權保留之行使，亦即屬於僱用後之解雇，而不得與通常僱用之拒絕同視。

（三）然而，在本件僱傭契約當中，如上面所述者，雖然有被上訴人在試用期間，如有被認為不具管理職要員之適格時，即得以之為具有解約權保留之情形，而這樣之解約權之保留，在對於大學畢業生錄用之情形，如將之解為於其在決定是否採用之初，就對於該當事人之資格、性格、能力以及其他上訴人之所謂管理職要員所必要之適格有無等關連事項為必要之調查，以其無法對適當之判定資料為充分之蒐集，而於日後本諸調查或觀察而做為最終決定之保留者，鑑於僱傭之實情，在一定合理期間之限制下，既使設有保留條款，亦應以其具合理性而肯定其效力。在此前提下，其本於上述解約保留權之解雇，自無法完全與通常之

解雇為同一之論斷，蓋前者不能不被認為有較後更廣泛之解雇之自由故也。

然而，如前面所述者，鑑於企業者僱傭自由可分別為僱用前之階段及僱用後之階段等兩段落之趣旨，同時亦考慮在締結僱傭契約之際，企業者有較一般個個受僱人在社會上之優越之地位，另外，亦是由於因受僱人一旦被用後，係居較弱之地位，其與特定企業者之間，一旦定有試用期間而進入雇用關係之人，由於有一種一旦被正式錄用即可能與該當企業者，有繼續雇用關係之期待，則往往就會有放棄向他企業加以就職之機會或可能性，則上述關於解約保留權之行使，參酌上述解約保留權之趣旨，以及目的，其被認為僅在有客觀的合理的理由，以及亦為社會通念上認為係屬相當情形，始有被加以容許的可能性。換言之，企業者於決定錄用他人之後，因調查之結果，或在試用當中，基於試用階段受僱人服勞務之狀態，對於當初不可得知之事，或不太可能期待知悉之事，於其事後有所知之時，即依其所知事實，認為繼續由該當企業加以雇用即非適當，而徵諸上記解約保留權之趣

旨、目的，而認為係屬客觀、相當者，雖然可得被認為係可以行使所保留之解約權，不過，如果其程度，尚未及於前面所述之程度，自仍應被解為尚不得行使。

(四) 本件上訴人關於拒絕錄用被上訴人之理由主張，如開頭所述者一般，被上訴人在公司錄用考試時隱匿一定之事實，特別是隱匿其在東北大學在學中參與具違法、過激之學生運動之事實，上訴人參照被上訴人諸隱匿事實，乃強力主張被上訴人欠缺應被重視信賴關係之人上訴人管理職要員之適格性。

本於此，企業在錄用職員時，做為在選擇適當人才之方法之一的蒐集資料上，自可以從職員方面要求表明一定之必要事項，這一點已如上面之所述，果係如此，在對於相對人期待事實開示，但相對人又有所隱匿時，其對之評定為不值信賴之人，此固屬當然，不過其所隱匿之所為，對於人物評價影響之程度，卻將因所隱匿事實之內容、隱匿之程度及動機、理由而會各有其不同，從而如以此一概論斷該受僱人不具有管理職要員之適格性，卻亦未必是持平之論。此外，既使不論隱匿事實之有無，

其依與隱匿行為有關之事實之如何而加以判斷者，亦常會有自身否定上述適格的情形，因此，既使該當為本件被上訴人加以解僱主要理由之主要問題時，亦即被上訴人隱匿加入團體或參加學生運動等事實，被充做為上訴人本於上述解約保留權，在判斷是否已具有解僱之客觀的合理理由的依據，但在現實上之判斷上，仍首先應就上訴人究否真的有隱匿事實，以及其所以隱匿事實之動機、理由等相關事實加以查明，其次更應對照此等事實關係，就被上訴隱匿之行為及隱匿等有關之事實，所及於該當事人在進入公司以後之行動態度之預測，或這個人的評價所發生之影響分別加以檢討，從而去勘察企業者是

否加以錄用所具有之意義及重要性，最後再綜合以上所述去判斷有無上面所說之合理的理由。

### 第三、結論

如以上所說明及提示者，關於所論究否予以錄用之效力一點，原審的判斷，有誤會法令之解釋、適用，以及理由未盡之違法，由於其違法判斷明顯影響判決之結論，故論旨在此點上雖有其理由，但原判決對於其餘之上訴理由無其他具體判斷，原審判自應予廢棄。且本件應有再加審理之必要，故宜發回原審。

本於此，依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七條，全体法官一致為如主文之判決。

## 十五、對遺產分割審判抗告駁回裁定之特別抗告事件

非婚生子女之法定應繼分

最高法院平成七年七月五日大法庭裁定

平成三年(ク)一四三號

翻譯人：林秀雄

### 判決要旨

本件民法第九〇〇條第四款規定之立法理由，被解為尊重與法律上之配偶間出生之婚生子女之立場，他方亦顧慮為被繼承人子女之非婚生子女之立場，而承認非婚生子女有婚生子女二分之一之法定應繼分，以保護非婚生子女，企圖調整法律婚之尊重與非婚生子女之保護。換言之，民法既採用法律婚主義，則法定應繼分應對在婚姻關係中之配偶及其子女為優厚之待遇，另一方應承認非婚生子女有一定之法定應繼分，以保護其利益。現行民法因採用法律婚主義，則應認為於上述本件規定之立法理由有合理之根據，本件規定將非婚生子女之法定應繼分，定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在與上述立法理由之關連上，並無顯著不合理，不能謂已超越賦予立法府合理裁量判斷之界線。本件規定不能謂為無合理理由之差別，並不違反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 事實

訴外人甲死亡，留有遺產土地一筆，繼承人中之一人為非婚生子女，其代位繼承人乙向家庭裁判所聲請遺產分割之審判，同時主張民法第九〇〇條第四款但書前段規定關於遺產，非婚生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違反法律之下之平等原則（憲法一四條一項），應屬無效，並請求與婚生子女為同等應繼

分之繼承。家庭裁判所認為，法定應繼分比例，應如何規定，乃為國家立法政策之問題，本件規定應屬合憲。而為就遺產應依法定應繼分比例為共有之審判。乙向高等裁判所為即時抗告，但上訴審亦與家庭裁判所為同樣之判斷，而駁回其抗告（東京高決平成三・三・二九判夕七六四號一三三頁）。乙進而向最高裁判所為特別抗告。本件由第二小法庭送交大法庭，經過於裁定事件中史無前例之言詞辯論，而下合憲之裁定（十位裁判官之多數意見）。

## 關鍵詞

非婚生子女 婚生子女 應繼分 繼承人 遺囑 特別受益人  
法律婚主義

## 主 文

- 一、本件抗告駁回。
- 二、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關於抗告代理人榊原富士子等之抗告理由

抗告論旨主要認為民法第九〇〇條第四款但書之前段規定，非婚生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應繼分之二分之一，違反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雖規定法律之下之平等，惟該規定係

禁止無合理理由之差別，若以因個人之經濟的、社會的、其他種種事實關係之差異為理由，而設不同之法處理，其區別若具有合理性，則並不違反該規定（最高裁昭和三七年（才）第一四七二號同三九年五月二七日大法庭判決・民集一八卷四號六七六頁、最高裁昭和三七年（あ）第九二七號同三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大法庭判決・刑集一八卷五七九頁等參照）。

因此，首先以上述作為檢討之前提，來觀察我國之繼承制度。

1. 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規範婚姻、繼承等之法律，應

立足於個人之尊嚴與兩性之本質平等而訂定。基於此規定，依昭和二十二年修正部分民法之法律（同年法律第二二二號），廢止家督繼承制度，導進所謂共同繼承之制度。

現行民法關於繼承人之範圍，規定被繼承人之配偶為繼承人（八九〇條），又被繼承人之子女亦為繼承人（八八七條）；配偶與子女既為繼承人，則應為繼承人之子女及其代位者不存在之場合，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兄弟姊妹，各自成為第一順位、第二順位之繼承人（八八九條）。民法亦規定，同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之應繼分（九〇〇條。以下上述之應繼分稱為「法定應繼分」）。被繼承人仍不受上述規定之拘束而得指定共同繼承人之應繼分（九〇二條），又共同繼承人中有自被繼承人受遺贈（特別受益者）時，並將其受益之價額自其應繼分扣除，以其剩餘價額為其應繼分（九〇三條）。

如上述，被繼承人得以遺囑指定共同繼承人之應繼分，且得依遺囑對特定之繼承人或第三人處分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九六四條）。惟不得違反關於特留份

之規定（一〇二八條、一〇四四條、九六四條但書）。特留分權利人對違反規定之遺贈，得請求扣減（一〇三一條）。

在繼承人，就是否承受繼承之效果有選擇之自由，亦即繼承人應於知悉繼承開始時三個月以內，應為單純承認、限定承認或拋棄繼承（九一五條）。九〇六條係規定關於共同繼承之遺產分割基準，規定遺產之分割應考慮屬於遺產之物或權利之種類及性質、各繼承人之年齡、職業、身心狀態及生活狀況等其他一切情事之意旨定。共同繼承人得以協議為遺產之分割（九〇七條一項），協議不成時，得向家庭裁判所請求遺產分割（同條二項）。又，被繼承人得以遺囑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或自繼承開始時起在不超過五年期間內禁止為遺產之分割（九〇八條）。

2. 依昭和五十五年之民法及家事審判法部分修正之法律（同法法律第五一號），將配偶之應繼分改為如現行民法第九〇〇條第一款乃至第三款之規定，亦即配偶與子女共同繼承時，其應繼分為二分之一（修正前為三分之一）；配偶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共同繼承時為三分之二（修正前為

二分之一)；配偶與兄弟姊妹共同繼承時為四分之三(修正前為三分之二)。

又，依上述之修正法新設回饋分(寄与分)之制度，亦即依新設之第九〇四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共同繼承人中，有為被繼承人之事業提供勞務或為財產之給付，或對被繼承人為療養看護，或依其他之方法就被繼承人之財產之維持或增加有特別貢獻者，應自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所有財產之價額，扣除依共同繼承人之協議所定該人之貢獻分後，為其繼承財產；依法定應繼分或指定應繼分算定之應繼分後，加上貢獻分之數額，為該人之應繼分。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協議不成時，或不能為協議時，家庭裁判所依同項所定為貢獻之人之請求，斟酌貢獻之時期、方法、程度、繼承財產之數額及其他一切情事，定貢獻分。依此制度，就被繼承人之財產之維持或增加有特別貢獻之人，可能取得法定應繼分或指定應繼分以上之財產，就某種意義而言，係在求繼承之實質的公平。

3. 如上述，民法對應著社會情事之變化等等而被修正，又被繼承人財產之承繼多方面地

設置規定。本件規定之民法第九〇〇條之法定應繼分，僅為其中之一，民法並未規定應依法定應繼分而為繼承；亦即，儘管有法定應繼分之規定，被繼承人仍得依遺囑定共同繼承人之應繼分；又，不願繼承之繼承人亦得拋棄繼承。再者，共同繼承人間為遺產分割之協議時，繼承未必即依法定應繼分為之。共同繼承人亦可能斟酌各個繼承人之情事，依協議對特定之繼承人，使其取得法定應繼分以上之繼承財產。惟遺產之分割協議不成時，於家庭裁判所為審判之場合，應依法定應繼分為遺產之分割。

如此，法定應繼分之規定僅為於未依遺囑為指定應繼分等情形時，所作補充機能之規定。

二、繼承制度係在規定被繼承人之財產由何人，如何承繼被繼承？而其形態就歷史的、社會的觀之，則各式各樣。又於制定繼承制度時，應考慮各自本國之傳統、社會情事及國民感情，而各國之繼承制度，多多少少反應此等之情事及要素。再者，現在之繼承制度，與如何思考家庭有密切之關係，若脫離對該國婚姻乃至親子關係之規律，則恐無法加

以規定。綜合考慮上述之情形，則如何規定繼承制度，只能委之於立法府合理之裁量判斷。

從而，如前所述，包含本件規定之法定應繼分規定，並非規定應依上述應繼分而為繼承。若考慮其為於未依遺囑指定應繼分等時，具有補充機能之規定時，則於本件所定區別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之法定應繼分，其立法理由具有合理之根據；且該區別與上述立法理由在關連上亦無顯著不合理、在未被認有超越賦予立法府合理裁量判斷之限界範圍內，不得認為其差別無合理之理由。因此，應認為該規定並未違反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三、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結婚僅基於兩性之合意而成立，民法第七三九條第一項規定，結婚應依戶籍法所定而為申報始生效力，所謂排除事實婚主義，採用法律婚主義。又同法第七三二條禁止重婚，採用所謂一夫一妻制，應屬明確。惟民法採用此等制度，當然並未違反憲法之規定。

如此，民法採用法律婚主義之結果，產生區別自婚姻關係出生之子女與自婚姻外關係出生之

非婚生子女，就親子關係之成立置不同之規律；又，不承認內緣配偶對他方配偶之繼承，本差異之產生，亦屬不得已之結果。

本件規定之立法理由，被解為尊重與法律上之配偶間出生之婚生子女之立場，他方亦顧慮為被繼承人子女之非婚生子女之立場，而承認非婚生子女有婚生子女二分之一之法定應繼分，以保護非婚生子女，企圖調整法律婚之尊重與非婚生子女之保護。換言之，民法既採用法律婚主義，則法定應繼分應對在婚姻關係中之配偶及其子女為優厚之待遇，另一方應承認非婚生子女有一定之法定應繼分，以保護其利益。

現行民法因採用法律婚主義，則應認為於上述本件規定之立法理由有合理之根據，本件規定將非婚生子女之法定應繼分，定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在與上述立法理由之關連上，並無顯著不合理，不能謂已超越賦予立法府合理裁量判斷之界線。本件規定不能謂為無合理理由之差別，並不違反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抗告論旨無法採用。

綜上論結，本件抗告應予駁回，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除裁判官園部逸夫、可部恒雄、大

西勝也各補充意見，裁判官千種秀夫、河合伸一之補充意見，裁判官中島敏次郎、大野正男、高橋久子、尾崎行信、遠藤光男之反對意見外，依裁判官全體一致之意見，裁定如主文。

裁判官可部恒雄之補充意見如下：

本人贊成多數意見，認為抗告論旨指摘關於非婚生子女應繼分之本件規定違反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為無理由。但鑑於個別意見有認為該規定違反憲法，乃於以下敘述若干個人見解，附加於多數意見。

一、民法採法律婚主義，且採用禁止一夫多妻、乃至一妻多夫之一夫一妻制。現實社會中，男女結合之態樣各式各樣，因國家或時代而有多種之變遷，但法律採用一夫一妻制之法律婚主義本身，於我國之今日，可謂尚無特別之不同意見；今成為問題者並非法律婚主義之正確與否，而係於婚姻制度採法律婚主義之場合，必然產生婚外子與婚內子之應繼分比例之妥當與否。

凡是有資產之人，無論何人，均得為生前贈與、遺贈或應繼分之指定。惟未為此等行為

時，作為補充之規定，即包含本件規定關於應繼分，規定第一法定繼承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配偶與子女共同繼承之場合，其法定應繼分，依昭和五十五年法律第五一號之修正，自以往之三分之一，增大為二分之一；則其剩餘之二分之一應由何人繼承？此為作為第一繼承人，而多數之場合乃為必須依賴被繼承人之遺產以維持老後生活之配偶最為關心之事項。與歐美各國相較，不動產價格異常攀高之我國現狀下，主要之遺產為居住用不動產之場合，誠屬不無道理。

配偶之二分之一法定應繼分以外剩餘之二分之一，其繼承人固然為被繼承人之子女，而此種場合既採取一夫一妻制之法律婚主義，則次於配偶而成為繼承人者，法律當然預定為其婚內子。固然作為社會之實情，不得否定被繼承人之子女作為婚外子而出生之可能，於法律婚之外所出生之人，亦不應被否定其作為被繼承人之子女而成為繼承人（於我國與歐美不同，少有否定婚外子之繼承）。惟從與被繼承人間構築法律婚家庭之配偶立場觀之，實難以容認其應繼分之比與婚內子一律平等。

對以上之見解，亦有認為設置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應繼分之差別，亦無法阻止非婚生子女之出生，但於今所論者，不在檢驗設置二者之差別待遇（設置應繼分之差別）是否能促進法律婚；而是既然採取法律婚主義，則於婚內子與婚外子之間，至少設置應繼分之差別，乃為法律婚主義之論理歸結。

## 二、必須特別提起者為與「家」制度之關係

戰後，隨著日本國憲法之制定施行，舊民法之「家」制度被廢止，家庭已非「戶主」下之生活共同體，而改變為基於兩性之合意所成立之婚姻，而以夫妻為中心。

惟正當法律婚之夫妻，未必即有子女，此時法律乃有養子制度之制定。但從尊重血統之存續的立場，不分婚內子與否，均要求血統之承繼者，構成此背景者，乃為「家」制度；而血統承繼之要求，則不分男系或女系，本件為最佳案例。

於此事案中，死亡之丙田瑪莎為獨生女（因長男死亡，而成為獨生女），為選擇作為丙田家之後繼者之女婿養子，而反複

試婚之結果，雖未與甲結婚，卻與甲有一子乙；乙之繼承人中之一人，對非繼承人瑪莎之遺產聲請遺產之分割。瑪莎與其後所結婚之女婿養子之間，若無子女，則形式上非婚生子女之乙，似可承繼丙田之家系，此乃「家」之制度。「家」之制度為血統之維持、承繼，寧可尊重婚外子，而婚生子與非婚生子之間應繼分之差別問題，則與「家」制度無關係，此不待與大陸法系各國之制度相對比，亦可明知。

三、於論述本件規定之合憲、違憲時，不應僅止於比較檢討內外之法制，而有必要依事案觀察，作為我國社會情事下之婚生型態之本件規定，現實上是否違反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平等條項。於此，應特別指出者，於本件同時審理之他件事案（平成五年（ウ）第三〇二號），以下記述其概要。

於此事案中，被繼承人甲有非婚生子女A女、B男、C男三人，婚生子女則有養子D男、E男及與乙間所生之F女。B男與乙之妹結婚，繼承家業而為一家中心之所在，因甲之死亡而發生遺產繼承之問題。A、C、D、E四人將

各自之法定應繼分讓與B男，F女一人孤立，其結果應繼分B男為九分之七，F女為九分之二。原審於F女所聲請之遺產分割事件中，B男所居住之土地建物不需分割，而應自B男支付F女相對之調整金。

對之，B男主張甲之六名子女，不問為婚生子女或為非婚生子女，其法定應繼分均應為六分之一（亦即十八分之三）；而原審卻以F女之應繼分為九分之二（亦即十八分之四）。所算出之調整金之給付，係違反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而提出特別抗告。此又與前述事案性質不同之紛爭。

四、關於本件乃至他件所見之紛爭型態，已如前述。一般而言，關於男女之結合，婚姻之實情，可謂千差萬別，惟於立法之際，是否應承認婚外子之繼承權？若為承認，則是否應與婚生子一律平等待遇？若設應繼分之差別時，應為多少？縱然於千差萬別之實情中，立法上亦不得不一律劃一規定。

於本件中所討論者，如經常被引用之美國判例中，不再探討否定非婚生子女作為被繼承人子

女之權利本身之立法是否妥當，而不外乎在於以婚外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當然之前提下，其應繼分比例之妥當與否。

要之，既然採用一夫一妻制之法律婚主義，立於應維持此制度之前提上，民法關於應繼分之規定，乃為未為生前贈與、遺贈或指定應繼分時之補充規定。非婚生子女之法定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該規定是否妥當，應認為屬於立法裁量之範圍內，並不生實質違憲之問題。

裁判官大西勝也之補充意見如下：

本人贊同多數意見，不得認為關於非婚生子女應繼分之本件規定，無合理理由之差別，而違反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惟於此補充若干理由。

一、現行民法既採用法律婚主義，則於婚姻關係中出生之婚生子女，與婚姻外關係出生之非婚生子女之間，就關於親子關係之成立或繼承等規範，產生些許之差異，亦屬不得已。又，為保護因正當婚姻關係所形成之家庭，同時亦謀求非婚生子女之保護，而對本件規定之立法理由存在著合理之根據之點，均如多數意

見。

本件規定為舊法制定當時之規定，而於昭和二十二年修正之際，原封不動被維持，在我國之社會條件下，可謂有其本身之合理性。

二、惟其後我國之社會情勢、國民感情有顯著之變化。

首先，繼承財產過去多數場合屬於做為子孫生活手段之家產，惟職業之世襲已成例外之現在，幾乎已失去其意義。隨著家族資產意義之變化，對於關於繼承根據之社會意識，亦產生變化，乃屬明確。昭和五十五年所為配偶繼承權之擴大，亦沿襲此變化而來。

關於家庭，在以往通常為數個世代共同生活所構成；但於現在，隨著少子化、高齡化的進行，一世代或二代之少人數之家庭佔多數，進而，所謂獨身生活亦逐漸增加，且關於婚姻，亦有事實婚乃至非婚姻增加之傾向。

如此，關於繼承及與繼承有密切關連之婚姻、親子或家庭型態之國民意識，亦產生激烈之變化，且現在尚持續進行中。

三、國際環境之變化，亦不能加以忽略

關於市民的政治的權利之國際規約（昭和五四年條約第七號）第二十四條規定，所有之兒童，不應因出生而有任何之差別，應具有做為未成年人之地位，因家庭、社會及國家之措施，而被保護之權利。又，關於兒童權利條約第二條規定，對於兒童不應因其出生或其他地位而有任何之差別，並尊重及確保此條約所規定之權利。

又，歐洲大部分國家，以非婚生子女增加之現象為契機，大約於一九六〇年代左右，為法律修正，將非婚生子女之應繼分與婚生子女之應繼分同等。最近，於保護婚生家庭之傳統較強之國家，雖未能實現平等化之法修正，惟縱然未能達到完全之平等，但亦存在著一面謀求與配偶或婚生子女權利之調整，一面邁向平等化之國家，亦有之。

四、如上所述，關於非婚生子女應繼分之情事，於國內或國際均有大幅度之變化，則已漸漸失去制定當時所有之合理性；於現時點，縱然不能認為已超越賦予立法府合理裁量判斷之界線，但僅

就本件規定觀之，與其立法理由有關連之合理性，可謂已達到相當程度之懷疑狀態。

五、惟民法係立於私人間種種利益調整之上，因此，僅將一個利益與其他利益分離而加以考察，並不妥當。關於繼承之規律，雖不能謂其為如交易行為之純粹財產利益，但與關於身分關係之強行規定，究有不同，其為將被繼承人之財產，如何分配於何人之規定；而且，本件規定係於被繼承人無明示遺囑之場合，始得適用之補充規定，關於繼承之根據，縱有種種之想法，但不能完全漠視被繼承人被推定之意思。對某人應較強烈保障其因繼承所得之利益，則有必要檢討此對於他人以往之利益有如何之影響。於檢討本件規定之合理性時，將非婚生子女之應繼分與婚生子女之應繼分平等化之場合，是否有必要、甚至保護配偶及其他關係人之利益，以及與繼承、婚姻、親子關係等相關規定之整合等，均應將之納入考慮，而為綜合性之判斷。

慮及以上之點，姑且不論作為立法政策是否檢討修正，於現時點中，本件規定與其立法理由

之關連上，尚難斷定有顯著不合理。

裁判官園部逸夫亦贊同裁判官大西勝也之補充意見。

裁判官千種秀夫、河合伸一之補充意見如下：

吾人贊同多數意見，認為關於非婚生子女應繼分之本件規定，並不違反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惟就以下之點附帶說明：

一、一般而言，就某法律之規定，於制定當時，應有其合理之理由。惟隨著其後時間之經過，種種情事之變化，得產生其合理性被懷疑之情形，亦可能有之。對應此種事態，或改廢該當規定，或制定新法，即依國會之立法作用，乃為本來之應有態度，且亦為被期待者，自不待多言。

二、於本件中，同樣道理，本件規定自制定以來，已經過半個世紀，關於非婚生子女之種種情事，已產生變化。從重視子女權利觀點，其合理性已產生懷疑，對應此情形，透過立法將本件規定予以修正，乃為正當。

尤其是本件規定，構成親屬、繼承制度之一部分，於變更此規定時，應注意制度之全盤

性，檢討對相關規定之影響及整合性，若有需要時，應合併修正或新設其他規定。又，基於本件規定之繼承關係之處理，過去長期間施行，現在亦正在施行中，預料最近將來之準備，亦在進行中。因此，於變更本件規定之場合，其效力發生之時期，乃至其適用範圍之設定，亦應考慮其影響而慎重加以檢討之問題。此等事情，均依國會之立法作業，而較為適切實施之事務。透過立法過程，吸取輿論之動向，同時使國民接受並知悉其修正之意旨及必要性。

三、惟某法規已明顯失去其合理性而對照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已達到難以容認之階段時，已無法等待立法，法院應透過違憲之宣示，立即排除其適用。惟關於本件規定，尚難認為現在已達該階段之情形。

裁判官中島敏次郎、大野正男、高橋久子、尾崎行信、遠藤光男之反對意見（裁判官尾崎行信除本反對意見外，另於後述追加反對意見）如下：

一、吾等認為，民法第九〇〇條第四款但書前段（以下稱為本件

規定），規定非婚生子女之法定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法定應繼分之二分之一，係違反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應屬無效。原裁定應予廢棄。

## 二、繼承制度與憲法判斷之基準

繼承制度為考慮社會種種條件或親屬個人之利益調整而為綜合立法政策之產物，於立法裁量上，亦存在著憲法上之界線。當然，應為從是否符合憲法之觀點加以檢討之對象。

憲法第十三條規定，所有國民應作為個人而被尊重；又，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關於繼承及家庭之其他事項，法律應立足於個人尊嚴及兩性本質的平等之下，加以制定。其立法意旨，於判斷繼承等關於家庭之立法合憲性時，實應充分加以尊重。

又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有之國民在法律之下皆為平等，不應因人種、信仰、性別、社會的身分或門第，在政治的、經濟的或社會的關係上有所差別。其立法意旨被解為，對照所謂個人尊嚴之民主主義基本理念，違反此理念之差別處理，應予排除。同項規定並非

禁止一切差別處理，而容許依事情之性質，基於合理之根據，而作區別。惟何者為合理，應依事情之性質加以考量。本件為同屬被繼承人之子女，卻規定非婚生子女之法定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其具有合憲性與否之事案，雖非與精神自由直接關連之事項，惟於本件規定，構成問題之差別合理性之判斷，基本上取決於究應重視非婚生子女是否屬於婚姻關係之屬性，或應重視作為被繼承人之子女應均屬平等之所謂作為個人之立場，不應依關於財產利益之單純合理性之存否而為判斷，而應就立法目的本身之合理性，及與其手段之實質關連性，檢討其較強烈之合理性之存否。惟，於本件中，如下所述，甚至連單純之合理性，亦難以肯定其存在。

### 三、本件規定之不合理性

關於本件之合理性，依多數意見之所述，民法既然採用法律婚主義，則產生自婚姻關係出生之婚生子女與自婚姻外關係出生之非婚生子女間之區別，而就法定應繼分，前者之立場優於後者，有其合理之根據。

關於尊重婚姻之此立法目

的，並無任何不同意見，就其立法目的觀之，區別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之法定應繼分有其合理之點，乃在重視非婚生子女不屬於婚姻家庭之屬性，以此尋求其區別之根據。但此與前述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以個人尊嚴為立法原則之意旨不相容。亦即，就子女之出生有責任者為被繼承人，非婚生子女並無任何之責任，其身分無法因其本身之意思或努力而加以改變。對就出生無需負任何責任之非婚生子女，設置法律上之差別，已超越尊重保護婚姻之立法目的之範圍，難以承認其立法目的與手段之間具有實質之關連性，因此，難謂為合理。

又，本件規定之立法理由，依多數意見認為，於謀求非婚生子女保護之點有其合理之根據，但並不符合本件規定對於社會現實之影響；亦即，本件規定為屬於國民生活或身分關係基本法之民法典中之一條項，縱然非強行法規，但具有作為國家法之規範性，而表示關於非婚生子女之法律基本觀念。如此，本件規定雖為繼承之範圍，惟規定同為被繼承人之子女，非婚生子女之法定應繼分卻為婚生子女之二分

之一，此項規定所表示出之觀念為，非婚生子女較婚生子女為低劣，而此規定被認為係造成社會接受此觀念之重要原因。所謂本件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在保護非婚生子女之點，於立法當時之社會狀況，或有其特別之理由，但至少可認為已不適合今日之社會狀況，而欠缺其合理性。

#### 四、關於非婚生子女立法狀況之變化、條約之成立與今日之不合理性

縱然認為法律制定當時其立法目的為合理，但因其後社會意識之變化、外國立法之趨勢、於國內立法修正之動向，及批准之條約等，於現在評價為其欠缺立法目的之合理性與其手段之整合性，應屬可能。亦即，於判斷其合憲性之時，應與制定當時之立法目的，同時檢討其後所產生之構成立法事實之變化或條約之意旨。

本件規定於立法當時，曾有反對意見，惟如多數意見之所謂，其立法目的在於婚姻之保護；又，於當時之外國，一般在繼承上，均採取將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作差別待遇之法制。惟其後包括繼承之法制度上，認為

區別非婚生子女與婚生子女，應屬不合理，因此於一九六〇年代以後，將二者同一處理之法制，已為各外國立法之大致趨勢。

在我國，本件規定對照法律之下平等之理念，亦有問題。而昭和五十四年，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室基於法制審議會民法部會身分法小委員會之審議，而發表包括將非婚生子女應繼分與婚生子女應繼分同等之修正草案之修正要綱試案，惟並未成為法案；進而現時點，同意旨之修正要綱試案被公布而立法修正作業亦繼續進行中。

再觀之國際條約，我國於昭和五十四年所批准之市民的及政治的權利的國際條約第二十六條規定，所有之人於法律之前均為平等，有受法律平等保護之權利。為此，法律禁止一切之差別，排除因出生或其他地位等任何理由之差別，而對一切之人給予平等且有效果之保護。再者，我國於平成六年批准之關於兒童權利之條約第二條第一項亦規定，締約國對於其管轄下之兒童，不管兒童或其父母或其法定保護者等等之出生或其他地位之不同，均應尊重或保障此條約所定之權利。

若考慮及以上種種事實及本件規定所及之社會之影響，則至少於今日之時點，為尊重保護婚姻而於繼承上對非婚生子女為差別之待遇，實違反尊重個人及平等之原則，應認為於立法目的與手段之間，已失去實質的關連性。因此，對於認為本件規定為屬合理之見解，表明強烈之疑議。

#### 五、違憲判斷之不溯及效

最後，附帶言之，縱然本件規定為屬違憲，但亦不當然使其判斷之效力生溯及效。亦即，最高裁判所判斷法令違反憲法之場合，以往以該法令合憲有效所為之裁判，或多數國民依據該法令為法律行為確立權利義務關係，若認為全然加以推翻，將明顯害於法的安定性時，則得依在理由中明示對違憲判斷無溯及效等之方法，而限定其效力僅及於該裁判以後。吾等認為本件規定應屬違憲，然應明示不承認其溯及效，而維持以往以本件規定有效為前提所為裁判、合意之效力。

裁判官尾崎行信之追加反對意見如下：

反對意見已表示本件規定違

憲之理由，本人認為，若加上以下之觀點，將使其違憲性更見明顯：

一、法律之下之平等，為構成民主主義社會之基礎，應給予最大限度之尊重。憲法禁止無合理理由之差別（憲法一四條一項），如反對意見之所謂，本件規定非婚生子女之法定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設非婚生子女與婚生子女之差別，而此差別是否得認為在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容許之合理範圍，不應僅判斷其合理性之存否，而應就立法目的本身之合理性，及其手段之實質關連性，加以檢討是否較強之合理性。於檢討右述問題時，應充分考慮立法目的本身之合理性、乃至必要性之程度、因差別而被限制之權利乃至於法之價值之內容程度，以判斷二者之間是否有無實質之關連性。

二、憲法關於婚姻有所規定，惟關於何者應被認定為婚姻，則無任何之規定。於各種型態之中，民法認為，選擇法律婚主義應屬合理，但與法律婚關連之種種要素之中，從立法目的觀之，亦可區別必要不可或缺及非必要不可或缺者。必要性較高者，允許得

限制憲法上其他價值，重婚之禁止即為一例。但關於必要性較低者，應不許優先於其他價值而加以限制。

本件規定，為於無遺囑之場合，規定繼承財產如何分配之補充規定。人希望將其一生所得之成果於其死後依自己之選擇留給其配偶或子女，乃為極自然之感情；民法尊重其本人之意思，而將遺產之分配委之於被繼承人之意思（特留分為從其他立法目的所規定之制度，暫且不談）。就此點觀之，可知民法並不認為有必要就遺產之分配從法律婚主義之觀點給予一定之方針。繼承財產應以何種比例分配給何人，或許與法律婚或婚姻家庭之保護有關，但並非必要而不可或缺，若民法認有必要時，當然可設此強行規定。要之，應可認為本件規定為補充規定本身，尊重保護法律婚或婚姻家庭之此目的，與應繼分之規定，並無直接之關係。從本件規定之立法目的觀之，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間之差別，難以認為屬於必要；縱然有必要，其程度亦極為微小。

三、此，仍應考慮本件規定所定之差別會帶來何種之結果；雙

方均為某人之子女，此事實並無不同，但法律卻明定一方僅有他方一半之權利，其理由僅因其為非法律婚關係之男女所生而已。非婚生子女自古以來即處於卑劣之地位，採用法律婚後，非婚生子女更見不得人而被輕視。現實中，常常報導非婚生子女於就學、就職或結婚等難以容許之差別待遇。本件規定之本來立法目的，固然並非朝向此不當結果之發生；惟我國將非婚生子女視為地位卑劣者之感情仍然強烈。本件規定追隨此種風潮，且被當成利用之藉口。

此種差別的風潮，對非婚生子女人格之形成，有很大的影響。吾人所期待之社會，乃是人作為個人而被尊重，基於自己的決定權，而努力於人格之完成，將自己所擁有之才能，發揮到最大限度之社會。於人格形成途中之幼年時期，即被當成半人份之人類、社會之見不得人之人，則是否可以形成圓滿之人格？至少，因此而成為重大的阻礙原因，應無可疑。若不經常努力除去此種社會負面之原因，則恐難期待較好社會之達成。憲法一面提倡個人之尊重，規定法律之下之平等，卻助長對非婚生子女精

神成長有不良影響之差別待遇，而使成為其正當化原因之本件規定繼續存續，其中矛盾未免過大。

縱然本件規定欲保護法律婚或婚姻家庭，而設定差別之手段，多少有其優點，但其帶來之結果，卻是阻礙人之精神生活。此種損害現在社會基本且重要之利益，應不值得保護。

四、婚姻家庭對於繼承財產之利害關係上，被認為比非婚生子女較大。一般而言，婚姻家庭中之人，應長期共同生活，愛情較為深厚，對於遺產之形成亦有較大之協力，因此其應繼分較多亦屬當然。惟各個家庭關係千差萬別，以一般論，簡單下結論，其結果縱然侵害他人之基本權利亦可，則甚有疑問。在非婚生關係之場合，屬於一般論以外例外之場合，亦應有之。但縱然對一般論讓步，而欲使婚姻家屬之應繼分較多時，亦有不必要抵觸他人之基本權利、不會產生憲法上之疑義，而可達成其目的之手段亦有之，亦即活用遺囑制度即可。

本來，遺產之處分，應委之於被繼承人之意思，縱然其處理違反遺族之期待，任何人亦不得有任何不同意見。此在生前

處分之場合，或依遺囑處分之場合，並無不同。被繼承人之意思究為何物？親屬關係是否真的名符其實地依愛情而結合，將決定其結果。此本來遺囑繼承之應有型態。而無遺囑場合之法律應繼分之規定，不過為方便之方法而已，於對基本人權考量極為稀薄之立法當時，本件規定並無任何疑問地被加以接受。若注意其差別所產生深刻之侵害，亦想起他方所將得之利益並非公益上之利益，而為依當事人之意思所得容易左右之性質時，則除了將此構成非婚生子女不利條件原因之本件規定之有效性加以否定以外，別無他法。

五、對吾人所期待之民主主義社會而言，法律之下之平等，為其構成之重要之基礎。在本件規定之立法目的上，幾乎無其合理性及必要性，而其結果所犧牲者，又屬重大。且縱無本件規定，亦有方法達成適合具體情事之結果。因此，實難承認本件規定之立法目的，與非婚生子女之差別之間，無實質之關連性。就某種意義而言，應認為強為無用犧牲之本件規定是違反憲法。

## 十六、請求撤銷殘障年金駁回處分事件

原在日韓國人日本軍屬殘障年金訴訟

最高法院平成十三年四月五日第一小法庭判決

平成十年（行ツ）三一三號

翻譯人：吳豪人

### 判決要旨

上訴人係在日韓國人之軍人軍屬，主張戰傷病者戰歿者遺族等援護法（簡稱援護法）附則第二項規定排除適用該法於上訴人，係對上訴人所為不當差別待遇，因而違反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法律上平等，其旨趣係禁止國家對人民為不具合理理由之差別待遇。若因個人之經濟性、社會性或其他種種事實關係之差異為理由，於法律上設有不同之處置，苟該區別具有合理性，並不違反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依日本與大韓民國于昭和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所訂和平條約約定，日本承認朝鮮獨立，在此區域之施政當局及其住民在日本國之財產，以及對日本暨其國民的請求權（包括債權）之處理，為日本國與各該當局間另案特別協商之主題。自和平條約生效後，依日本國內法具有朝鮮人法律地位之人，即喪失日本國籍。援護法於昭和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布，溯及援護法自同年四月一日施行，因其適用對象為具有日本國籍之人，對於日本國內法上之朝鮮人及台灣人排除其適用。上述在日韓國人軍人軍屬之補償問題，援護法係預定經由兩國政府間的外交談判以資解決，因此，上開規定應認有十分合理之根據。嗣於昭和四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日本國與大韓民國間基於和平條約為特別協商，訂立解決財產及請求權相關問題並有關經濟協力之協定，就兩締約國及其國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並兩締約國及其國民相互間之

請求權有關問題，包括和平條約第四條（a）規定者，為完全且最後的解決。自上開協定締結後，有關在日韓國人軍人軍屬之補償請求，因無援護法之適用，即非具有法律依據之實體上權利，依該協定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由大韓民國政府放棄外交保護權，相關問題因而獲得解決。雖然大韓民國政府認為系爭補償請求權並非上開協定解決之對象，不適用大韓民國有關補償之法律，致在日韓國人軍人軍屬不能自日本國或大韓民國獲得補償，然軍人軍屬因公務負傷、罹患疾病或死亡，對此戰爭犧牲或戰爭損害所給予之補償，應非憲法所預見之課題，對此是否應予補償或所持態度，在事物性質上涉及財政、經濟、社會政策等整體性的國家政策，須待總體性之政策判斷始得加以決定。因此，應委由立法機關以國家財政、社會經濟以及國民因戰爭所蒙受損害之內容與程度等相關資料為基礎，為裁量性判斷。對於在日韓國人軍人軍屬不謀求照護之措施而設援護法附則第二項之規定，尚難認為顯然逾越立法機關基於上述複雜且高度的政策考量與判斷所得行使之立法裁量範圍。因而在本件各處分做成之當時，不能認定立法機關之處置已達違反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程度。

## 事 實

在日韓國人X人等以日本軍屬之身分，於從事公務之時負傷而造成殘障之狀態，基於戰傷病者戰歿者遺族等援護法請求障害年金，但厚生大臣認為X人等並無戶籍法之適用，依援護法附則第二項不在援護法適用之列，因而駁回該請求。為此，X人等主張該項規定係屬違反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撤銷原機關所做成之駁回處分。

援護法乃係關於軍人軍屬<sup>1</sup>等，於公務上之負傷、疾病或死亡，基於國家補償之精神，以照護曾是軍人軍屬或此等人員之遺族為目的，於昭和二七年四月三〇日所制定之法律（第一條），

<sup>1</sup> 譯註：此處所謂之軍屬，是指不具軍人身份而於軍隊或軍事機關工作之人，包含文官、受文官之待遇者以及其他的技師、工友等等。

並溯及同月一日適用（援護法附則第一項），同時加入所謂國籍條項之規定（第一一條第二款、第一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而設有旨為「無戶籍法（昭和二二年法律第二二四號）適用之人，暫無本法律之適用。」之規定（援護法附則第二項）。因直至援護法制定之當時，在日本國內法上，身為朝鮮人及台灣人而擁有法律地位之人，其國籍之歸屬並不明確，故該援護法附則第二項乃係以釐清此等人士並無援護法之適用為旨趣而設之規定（再者，直至當時，在日本國內法上擁有朝鮮人之法律地位者，亦即受朝鮮戶籍令之適用，應被登載於朝鮮戶籍之人，因昭和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與日本國所簽訂之和平條約發生效力，故應解為取得朝鮮國籍並喪失日本國籍之人。最大判昭36・4・5民集一五・四・六五七、本誌二五七・七、最二判昭40・6・4民集一九・四・八九八、本誌四一四・一九等）。

依援護法附則第二項，該法制定之前在日本國內法上身為朝鮮人或台灣人而擁有法律地位之軍人軍屬，排除於該法適用之理由，乃緣於此等人士之請求權依日韓和平條約<sup>2</sup>或者依日本國與中華民國間的和平條約（日華和平條約）所訂定之處理方式，係屬於日本國政府與朝鮮或與台灣等地區執政當局間所特別約定之主題，故對於身份係為朝鮮人或台灣人之軍人軍屬，該法預設其補償問題亦會經由兩國政府間的外交談判而獲致解決。因而，昭和四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日本國與大韓民國之間，就財產和請求權等相關問題之解決以及經濟協力之問題，締結了相當於和平條約中所謂特別約定之協定（日韓請求權協定）。日韓請求權協定締結之後，關於X人等所謂在日韓國人軍人軍屬，其補償請求權，日本國政府認為大韓民國政府放棄了外交保護權，因而對該問題所採取之立場係認為已依照該協定解決終了；另一方面，大韓民國政府之解釋認定在日韓國人戰傷者之補償請求權，並非該協定所欲解決之對象，故依大韓民國國內法得以獲得補償之對象中，在日韓國人之軍人軍屬均被予以排除。因此，身份係為在日韓國

<sup>2</sup> 譯註：本文中，所有「和平條約」均指1952年的舊金山和約。

人軍人軍屬之X人等，就其公務上之負傷或罹患疾病，便發展成完全無法從日本國或大韓民國獲得任何補償的狀態。再者，相對人為X人等之本件處分於作成後，因和平條約而脫離原國籍之人，對於其戰歿者遺族等亦制定了支給弔慰金之相關法律（平成一二年法律第一一四號），因而對於因和平條約而脫離原國籍之在日韓國人且係屬於戰歿者之遺族或重度戰傷患病之人，均被認定為弔慰金或慰問金之支給對象，然此等情事係基於人道精神，而有異於援護法基本的立法旨趣。

一審及原審有志一同地認為，援護法附則第二項於其立法之時點具有十分合理的依據，故並未違反憲法第一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又即便於日韓請求權協定締結後，使援護法附則第二項存續，亦因該協定締結之故，該項當然不違反憲法第一四條第一項之規定，X人等之請求予以駁回，為此，X等提出上訴。

## 關鍵詞

日韓請求權協定 戰傷病者戰歿者遺族等援護法 差別待遇 軍人軍屬

## 主 文

本件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理 由

關於上訴代理人新美隆、金敬得、梁文洙及黃泰軫等上訴理由之第一章及第三章：

一、戰傷病者戰歿者遺族等援護

法（以下簡稱「援護法」。）乃係關於軍人軍屬等，於公務上負傷、罹患疾病或死亡，基於國家補償之精神，以照護曾是軍人軍屬或此等人員之遺族為目的所制定之法律（第一條），並且對於曾為軍人軍屬者，於其在職期間內，因公務而負傷或罹患疾病，以滿足該法所定之要件為限，得支給殘障年金。然該法對於曾為軍人軍屬，並達到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程度之殘障狀態，但狀態造

成之日不具有日本國籍之人，或於其後至昭和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失卻日本國籍之人，規定不得支給殘障年金（第十一條第二款）；復又規定有受領殘障年金權利之人喪失日本國籍之時，相關受領年金之權利亦歸於消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進而設有旨為「無戶籍法（昭和二二年法律第二二四號）適用之人，暫無本法律之適用。」之規定（附則第二項）。

上訴人石成基及陳石一（上訴人堺正子及堺慶一之訴訟被繼承人。下稱上訴人石成基及陳石一為「上訴人等」。）具有大韓民國國籍並居住於日本國內，上訴人石成基係以日本海軍軍屬之身分，陳石一係以船舶營運會所屬船舶之船員身份，而產生援護法所稱「於在職期間內因公務而負傷或罹患疾病」之狀態，故基於援護法請求殘障年金。但厚生大臣認為上訴人等依援護法附則第二項不在援護法適用之列，因而分別於平成三年六月七日與一〇月四日，對上訴人石成基與陳石一做出駁回請求之處分（以下稱「本件各處分」。）。因而，本件係屬於上訴人等為請求撤銷本件各處分之訴訟，其主要論旨

在於認定援護法附則第二項係對於上訴人等所謂在日韓國人之軍人軍屬所為之不當差別待遇，因而違反憲法第一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了法律上的平等，然該規定之旨趣係在於禁止不具合理理由之差別待遇，若以存在於個人身上之經濟性、社會性或其他種種事實關係上之差異為理由，而於法律上之對待有所區別，該區別以具備合理性為限，並不違反憲法第一四條之規定，此正係最高裁判所判例所明示之旨趣（最高裁昭和三七年（あ）第九二七號同三九年一一月一八日大法院判決・刑集一八卷九號五七九頁、最高裁昭和三七年（才）第一四七二號同三九年五月二七日大法院判決・民集一八卷四號六七六頁等參照）。

然大韓民國與日本國所簽訂之和平條約（下稱「和平條約」）於昭和二七年四月二八日生效，依照該條約，我國承認了朝鮮的獨立，並對於包含濟州島、巨文島及鬱陵島在內的朝鮮，放棄了全部的權利、權源及請求權（第二條）；而關於

此等地區之施政當局和該地住民於日本國內之財產，以及此等當局和住民對於日本國和其國民之請求權（包含債權）等諸問題之處理，則係屬於該當局與日本國之間所特別約定之主題。因而，在此之前於日本國內法上身為朝鮮人而有法律地位者，亦即受朝鮮戶籍令之適用，應被登載於朝鮮戶籍之人，由於和平條約之生效，而被解釋成取得朝鮮國籍並喪失日本國籍之人（最高裁昭和三〇年（才）第八九〇號同三六年大法廷判決・民集一五卷四號六五七頁、最高裁昭和三八年（才）第一三四三號同四〇年六月四日第二小法廷判決・民集一九卷四號八九八頁參照）。和平條約生效不久後，援護法於昭和二七年四月三〇日公佈施行，並回溯及同月一日適用，然如前記事項，援護法上之援護對象僅限於具備日本國籍者，以喪失日本國籍為權利消滅事由，而同時設有援護法附則第二項之規定。因在援護法制定當時前，日本國內法上，身為朝鮮人及台灣人而擁有法律地位之人，其國籍之歸屬並不明確，故該規定之旨趣，應解為係在釐清此等人士並無援護法之適用。

參照上述脈絡，則援護法制定之前，在日本國內法上以朝鮮人之身分擁有法律地位之軍人軍屬，被援護法排除適用之理由，乃係因為依照和平條約，此等人士請求權問題之處理，係屬於日本國政府與朝鮮之執政當局間所特別約定之主題，故對於上述軍人軍屬之補償問題，預設其會經由兩國政府間再一次的外交談判而獲致解決；因而援護法排除適用之規定，應係存在有十分合理之根據。從而，即便依援護法附則第二項之規定，使得在日本籍之軍人軍屬與因和平條約生效而喪失日本國籍並取得朝鮮國籍之軍人軍屬間，有差別待遇的產生，其亦係緣於上述基礎所生之規定，故徵前述諸大法廷判決有關第一四條第一項之旨趣，不能謂援護法附則第二項係違反該項之規定（最高裁昭和六〇年（才）第一四二七號平成四年四月二八日第三小法廷判決・裁判集民事一六四號二九五頁參照）。

三、昭和四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日本國與大韓民國之間，就財產和請求權等相關問題之解決以及經濟協力之問題，締結了相當於

和平條約中所謂特別約定之協定（昭和四〇年條約第二七號。下稱「日韓請求權協定」。）。因而，於日韓請求權協定第二條第一項中，關於兩締約國與其國民之財產、權利、利益以及請求權等問題，包含規定於舊金山和約第四條（a）中之問題在內，已確認獲致完全且係最終的解決。關於該協定簽署之日締約國之一方及其國民之財產、權利、利益仍存在於另一締約國管轄之下其處置方式，以及關於締約國之一方及其國民對於締約國之他方及其國民所有之請求權係基於簽署日之前所生事由，於日韓請求權協定第二條第三項中，以遵行同條第二項之規定為條件，規定不得再行做出任何主張。另一方面，同條第二項（a）亦規定，締約國一方之國民自一九四七年八月一五日至該協定簽署之日期間，有居住於他締約國之情事，關於其財產、權利及利益，並不因該協定而有所影響。再者，日本國與大韓民國之間，就財產和請求權等相關問題之解決以及有關經濟協力之協定，達成合意所做出之議事錄（下稱「合意議事錄」。）中有如下之記載，亦即稱所有具法律上之依據，而被

肯認具財產價值之實體性權利為「財產、權利及利益」。日韓請求權協定締結後，日本國政府對該當於該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且係為在日韓國人軍人軍屬之人，就其補償請求問題所採取之立場，認為因此等人士被援護法加以排除適用，其請求並非具有法律上依據之實體性權利，故並不該當於同項所謂「財產、權利及利益」，且因為依同條第三項，大韓民國政府放棄了外交保護權，故依該協定相關問題已完全解決終了；他方面，大韓民國政府認為：關於在日韓國人戰傷者之補償請求權，雖可解釋為該當於該協定第二條第二項所謂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但在日韓國人戰傷者並非屬於日韓請求權協定所欲解決之對象。而該當於同項之在日韓國人軍人軍屬，依大韓民國國內法，已經被排除於韓國政府補償對象之外。因此，此等在日韓國人之軍人軍屬於公務上負傷或罹患疾病，就演變成了既無法從日本國，亦無法從大韓民國獲致任何補償的狀態。以其結果看來，因公務而負傷或罹患疾病，對於日本人軍人軍屬之補償與對於在日韓國人軍人軍屬之補償，產生了差別待遇之事實不

能加以否認。如上所述，縱使援護法附則第二項於制定當時具有十分合理之依據，且於日韓請求權協定締結後，亦產生了差別待遇之情況，但立法機關不謀求對於在日韓國人軍人軍屬之照護，竟將援護法附則第二項加以留存，此等情事是否有違憲法第一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有再行深入檢討之必要。

但軍人軍屬因公務負傷、罹患疾病或死亡，對於此等戰爭之犧牲乃至於戰爭之損害所給予之補償，應係憲法所未予以預想規劃，而此等補償之要否及其應有之態樣，在事物性質上涉及了財政、經濟、社會政策等整體性的國家政策，須待總體性之政策判斷始得加以決定，因之，關於其要否與態樣，應將之解為係屬於委由立法機關以國家財政、社會經濟以及因戰爭國民所蒙受損害之內容與程度等相關資料為基礎做出裁量與判斷之事項。（最高裁昭和四〇年（才）第四一七號同四三年一月二七日大法廷判決・民集二二卷一二號二八〇八頁、最高裁昭和五八年（才）第一三三七號同六二年六月二六日第二小法廷判決・裁判民事一五一號一四七頁、最高裁平成五

年（才）第一七五一號同九年三月一三日第一小法廷判決・民集五一卷三號一二三三頁參照）。再者，從日韓請求權協定締結後之經過與國際情勢之發展加以考量，包含援護法附則第二項的廢止與否在內，是否為在日韓國人之軍人軍屬等謀求照護措施，亦得謂係屬於大韓民國與其他諸國家間所存在之高度政治、外交問題，故我們必須說當針對此問題做決定時，我們同時也被要求著根據變動的國際情勢、國內政治、社會等種種情勢，做出複雜且高度的政策考慮與判斷。由上述種種以觀，日韓請求權協定締結後，立法機關對於包含上訴人等在內之在日韓國人軍人軍屬不謀求照護之措施，且將援護法附則第二項規定加以留存等等情事，應係立於上述種種複雜且高度的政策考慮與判斷，尚不能謂其已達顯著逾越立法裁量範圍之程度，因而在本件各處分做成之當時，不能認定立法機關之處置已達違反憲法第一四條第一項之程度。附帶說明的是，本件各處分後，對於因和平條約而脫離國籍且為戰歿者遺族之人，制定了支給弔慰金之相關法律（平成二年法律第一一四號），雖該法

與援護法基本的立法旨趣有異，然其乃係基於人道精神，規定了對於因和平條約脫離國籍之在日韓國人且係屬於因戰爭而身亡及重度戰傷患病者之遺族，就死亡者一人，支給二六〇萬日幣，又對於重度戰傷患病者一人支給二〇〇萬日幣的慰問金以及為其老年後生計問題所特別支給之給付金二〇〇萬。

四、關於所論之點，原審之判斷，得以上述所稱之旨趣加以肯認。上訴之論旨不能加以採用。

關於其餘上訴理由

立於確定原審適法之事實關係上，關於所論之點，原審之判斷得肯認係屬正當。上訴之論旨不過係立於其獨特見解而非難原判決，不能予以採用。

因之，除深澤武久裁判官另有協同意見外，以全體裁判官一致之意見，做成判決如主文。

深澤武久裁判官之協同意見如下：

一、援護法附則第二項規定「無戶籍法（昭和二二年法律第二二四號）適用之人，暫無本法律之適用。」該規定之旨趣乃係因

援護法上援護之對象，限定於擁有日本國籍者並以喪失日本國籍為權利喪失事由，而援護法制定之當時，在日本國內法上，身為朝鮮人及台灣人而擁有法律地位之人，其國籍之歸屬並不明確，故該規定乃係以釐清此等人士並無援護法之適用而設。因此等人士請求權之處理方式，依和平條約係屬於日本國與朝鮮執政當局間所特別約定之主題，對於軍人軍屬之補償問題，亦預設其會經由兩國政府間的外交談判而獲致解決；從而援護法制定之當時，援護法附則第二項應係具有十分合理根據之規定。其後，日本國政府依昭和四〇年六月二二日所締結之日韓請求權協定，對於在日韓國人軍人軍屬之補償問題，所採取的立場係認為該問題已於法律上獲致完全且最終的解決。他方面，大韓民國政府所採取之立場係認為在日韓國人戰傷者之補償請求權，並不包括於該協定所欲解決之對象中，因而在日韓國人之軍人軍屬，被該國之國內法從補償對象中被加以排除。其結果就演變成了在日韓國人之軍人軍屬歷經了自援護法制定後的四十九年，與日韓請求權協定締結後的三十六年，長期間無法從

日韓兩國任一國中獲致任何補償的狀態，而致使其與依援護法受領支給之日本人軍人軍屬間，產生了相當大差別待遇。此等狀態大體上謂其違反法律上之平等亦不為過，然該問題尚含有大韓民國與其他諸國間之政治、外交要素，該問題之解決需經由複雜且高度的政策考慮與判斷，因而不對在日韓國人軍人軍屬謀求照護之措施，且將援護法附則第二項規定加以留存等等情事，尚不能謂其已達顯著逾越立法裁量範圍之程度。

二、再者，對於因和平條約而脫

離國籍且為戰歿者遺族之人，制定了支給弔慰金之相關法律，依該法律所支給的弔慰金被認為係基於人道精神而不具有國家補償之性格，且如同該法規定支給弔慰金等之請求必須自該法施行日起三年以內實行一般，其性質未臻明確，難於評價該法係為充分解消上述差別待遇狀態之規定。

對於戰爭中有日本國籍且以日本國之軍人軍屬身份從事公務因而負傷或罹患疾病之人們，立於人道之立場而在法律上有明確之解決，才是吾人所衷心期盼的。

## 十七、選舉無效請求事件

最高法院平成八年九月十一日大法庭判決

平成六年（行ツ）五十九號

翻譯：蘇惠卿

### 判決要旨

根據公職選舉法(依平成六年法律第二號修正前)第一四條、附表二所規定之各選區參議員分配，於平成四年七月二六日舉行之參議院議員選舉，各選區每一議員所得分配之選舉人人數之最大比值已達一比六·五九。於此情形下，該明顯影響每一選票價值之狀態，可謂已達發生違憲問題之不平等程度。惟自產生該等差距到舉行前述選舉之間，國會雖並未採取任何修正各選區分配措施，尚難以此斷定其已超越立法裁量權之界限，前述選區議員分配之規定，於前述選舉舉行時，並未違反憲法第一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事實

本件原告為大阪府之選舉人，以大阪府選舉管理委員會為被告，起訴主張於平成四年七月二六日依當時公職選舉法第十四條附表二所定各選區之議員而舉行之參議院議員之選舉，因為應選名額分配與分配於每一議員之選舉人數之比例不平均(最大比值為神奈川縣選區對鳥取縣選區的六·五九比一，原告等所屬之大阪府選區與鳥取縣選區之比值亦已達四·六八比一)，致使嚴重影響每一選舉人選票價值之平等性，因此該議員應選名額分配表已違反本件選舉舉行當時的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四條等規定，依據上開規定舉行之該次選舉亦應屬無效，請求判決前述平成四年七月二六日舉行之參議院選舉大阪府選區之選舉為無效。

第一審大阪高等法院則以，前述選舉舉行時依據之各選區議員分配表因人口之異動，致使選舉人選票價值之平等性發生嚴重差距，雖已達違憲之狀態，但選舉制度及其方法等之決定，屬於國會之裁量權，欲改正前述不公平現象，惟有待國會為適當之立法措施，因此尚難謂前述選舉為無效；並且如驟然宣示大阪府選區之選舉為無效，則同樣有違憲瑕疵的選舉中，將產生某些選區之選舉為無效，某些選區之選舉有效之不合理現象為由，以情況判決駁回原告之請求，惟同時於判決主文中宣示平成四年七月二六日舉行之參議院（選舉區選出）議員選舉中，於大阪府選舉區實施之選舉為違法。

被告大阪府選舉管理委員會不服原審宣示於大阪府選舉區實施之選舉為違法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 關 鍵 詞

選票價值 平等性 逆轉現象 公職選舉法 應選名額 參議院  
眾議院 選舉 國會 立法裁量權 最大較差 大阪府選舉區  
選舉制度 最高裁判所（最高法院） 人口比例主義 地方選出  
議員 全國選出議員 比例代表選出議員 選舉區選出議員 大  
阪府選舉管理委員會

##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請求駁回。

全部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關於上訴代理人增井和男、

同鈴木健太、同青野洋示、同名取俊也、同石川利夫、同赤西芳文、同塚本伊平、同石田裕一、同竹中博司、同太田清一、同坂入富士雄、同高木哲夫、同信本勉、同川端龍彥之上訴理由，本院為以下判斷。

一、採取議會制民主主義之日本國憲法下，構成國政的最高機關的國會，是由眾議院與參議院組

成，選舉兩院議員之權利，乃保障國民參與國政之基本權利。憲法鑑於其重要性，除規定其為國民固有之權利(第十五條第一項)外，並於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原則於政治之領域亦有適用，以保障成年人之選舉權，同時不得因選舉人之入種、信仰、性別、身份、門第、教育、財產或收入而加以歧視(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四四條但書)。選舉權平等之原則除禁止就選舉人之資格為前述歧視外，亦要求保障選舉權內容之平等。換言之，就議員之選舉，每一選舉人投票所具有之影響力之平等，亦即選票價值之平等性亦求獲得保障。

惟在議會制民主主義下，隨著為讓各階層之國民的利害關係與意見得公正且有效的反映於議會，而採取某種選舉制度時，難免致使前述之選票價值因而產生某些差異。關於國會兩院議員之選舉，基於議員為全國民之代表的制約，關於議員之應選名額、選區、投票方法及其他與選舉有關之事項憲法明定應由法律定之(第四三條、第四七條)，將選擇何種選舉制度以利於將國民之利害與意見公正且有效地

反映於國政上之決定，委由國會之裁量。因此，憲法並非以選票價值之平等性為擇定選舉制度之唯一、絕對之基準，國會才是具有斟酌認為係正當之其他政策目的及理由，而依其裁量決定適當的選舉制度，以實現分別就眾議院議員及參議院議員之選舉，選出公正且有效之代表的目標之機關。選票價值之平等性原則上應解為係與國會所正當考量之其他政策目的及理由之相互關係下，而得以實現。因此，國會具體制定之選舉制度，依其裁量權之行使如可肯認其具有合理性時，前述選票價值之平等性即使受有影響，誠為不可避免之舉。

以上為最高法院昭和四九年(行ツ)第七五號同五一年四月十四日大法庭判決・民集三〇卷三號二三三頁、最高法院昭和五四年(行ツ)第六五號同五八年四月二七日大法庭判決・民集三七卷三號三四五頁(下稱「昭和五八年大法庭判決」)、最高法院昭和五六年(行ツ)第五七號同五八年十一月七日大法庭判決・民集三七卷九號一二四三頁、最高法院昭和五九年(行ツ)第三三九號同六〇年七月十七日大法庭判決・民集三九卷五號一一〇〇頁及

最高法院平成三年(行ツ)第一一一號同五年一月二十日大法庭判決・民集四七卷一號六七頁等判決之旨趣，無變更之必要。

二、憲法規定國會由眾議院及參議院兩議院構成(第四二條)，就各議院之權限與議員之任期等設有不同之差異。其目的在於依參、眾兩議院發揮其各具不同特色之機能，使國會能成為公正且有效地代表國民之機關。依前述兩議院制之旨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昭和二二年法律第十一號)就參議院議員之選舉，定有與眾議院議員選舉有顯著差異之選舉制度，將總數二五〇名之參議院議員，區分為全國選區議員一〇〇名與地方選區議員一五〇名。全國選區之議員，是以全都道府縣為選區而選出，因此各選舉人之選票價值並不生任何差異。地方選區議員之選區及各選區議員之應選名額則依附表定之，以都道府縣為單位之選區中分別選出。為因應憲法所做參議院議員須每三年改選其中半數之規定，關於每一選區議員應選名額之設定，皆以可改選其中半數為考量，將其應選名額定為偶數且最低應選名額為兩名。基於此等方

針，各選區議員應選名額之設定是以昭和二一年當時之總人口數除以應選名額一五〇名，將所得之數值再除以各選區之人口數後所得數值為基準，依其大小按比例分配各選區議員之應選名額為偶數的二名至八名。昭和二五年制定之公職選舉法第十四條及附表二關於議員應選名額分配之規定完全繼受前述參議員選舉法附表之規定，其後隨著沖繩縣回歸日本統治，於昭和四六年以法律第一三〇號附加沖繩縣選區之應選名額二名外，到平成四年七月二六日舉行本件參議員議員選舉(下稱本件選舉)當時，該應選名額分配表未有任何變動。而且，雖然曾在昭和五七年以法律第八一號修正公職選舉法，關於參議院議員選舉導入拘束名簿式比例代表制，區分為各政黨依得票之比例產生之比例代表選出議員一〇〇名與以各都道府縣為選區所產生之選區選出議員一五二名，惟針對議員之總數與議員應選名額分配表並未有任何之改變。比例代表選出議員乃以全都道府縣為選區，各選舉人選票之價值不產生任何差異之點，與先前全國選出議員相同；至於選舉區選出議員除了名稱由地方選出議員改

變而來以外，選舉制度與舊制並無不同。

基於憲法採用兩院制之旨趣，兩院議員雖同為代表全國國民之議員，但在以不同的選舉方式期使參議院議員所代表之民意的實質內容與機能能具有獨特要素之意圖下，將參議院議員區分為全國不分區議員或比例代表選出議員與地方選出議員或選舉區選出議員，針對後者，由於各都道府縣可視為是歷來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具有獨自意義與實體的政治上組成單位，前述參議院議員選舉制度之內容，即意圖以各都道府縣為選舉單位，以反應各組成單位居民之民意。因此，公職選舉法所定參議院議員之選舉制度的內容，做為讓各階層之國民的利害關係與意見得公正且有效的反映於國會之方法，並無欠缺合理性，亦非逸脫國會所得行使立法裁量權的合理範圍。憲法第四三條第一項規定兩議院由代表全國民而選出之議員所組成，前述規定所謂議員之代表性，不問其選舉方法為何，兩院議員並非僅代表某一特定階級、黨派、區域居民等部分國民而已，而是全國國民之代表，不受特定選民指示之拘束，應有獨

立地為全國民而活動之使命。前揭規定即使針對兩議院議員之選舉制度賦以某種意義，亦不能謂將全國分割為複數選區舉行選舉時，關於各選區議員應選名額之分配即須以嚴格的人口比例主義為唯一、絕對的基準。因此前述參議院(選舉區)議員之選舉制度雖事實上附加有代表都道府縣之意義或機能之要素存在，但不能即因此指摘選出之議員與其應為全國民代表之性質有所抵觸。

關於參議院(選舉區選出)議員之選舉，公職選舉法所採用之制度既得認為係屬國會裁量權之合理行使，則因分配於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與各選區之選舉人數或其人口比發生差異之結果，致使各選區間選舉人之選票價值之平等性受到影響，如前所述，即不能即謂前述議員應選名額之規定違反憲法第一四條第一項等規定而侵害選舉權之平等性。亦即，於前述選舉制度下，選票價值等值之要求，與以人口比例主義為最重要且基本之基準而制定之選舉制度相比較，應解為尚非毫無讓步之餘地。況且，因社會、經濟發生劇烈變化，而不斷產生人口異動之情形下，如何將人口異動之變化反映於選舉

制度中，須有複雜且高度政策性之考量與判斷。該等決斷乃是委由具有因應社會情勢之變化而決定選舉制度內容之責任與權限的國會，依其責任與職權予以裁量決定。因此，於制定或修正議員應選名額分配表後，人口異動之結果，縱使各選區間平均分配於每一議員之選舉人數或人口數之差距擴大，而致當初據以決定議員應選名額分配之基準及方法與現實之情形有所不合，亦不得僅根據此一理由而主張有違憲問題之發生。必須人口之異動致使於該當選舉制度架構下，對照其應有之選票價值平等的重要性，選票價值之不平等狀態已達無法忽視之顯著程度，並且該等狀態已繼續相當期間，卻未採取任何改正措施之情形，縱使認該等事項係屬國會本應基於複雜且高度之政策性考慮與判斷而為裁量之權限，亦已逾越其所得容許之界限時，始得謂關於議員應選名額分配之規定違反憲法之規定。

以上所述亦為昭和五八年大法庭判決之趣旨。

三、基於前述理由，以下就本件選舉當時之公職選舉法第一四條及附表第二參議員(選舉區選出)

之議員應選名額分配規定(以下稱「本件應選名額分配規定」)之合憲性予以檢討。

1. 昭和五八年大法庭判決係針對昭和五二年七月一〇日舉行參議院議員選舉當時，各選舉區間平均分配於每一議員之選舉人數最大比值為一比五·二六(以下關於比值之表示皆為概數)之情形，判決表示尚未發生已逾越容許界限而產生違憲問題的顯著不平等狀態。最高法院昭和五七年(行ツ)第一七一號同六一年三月二七日第一小法庭判決·裁判集民事一四七號四三一頁則針對昭和五五年六月二二日舉行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時選舉人數最大比值一比五·三七之比值、最高法院昭和六二年(行ツ)第一四號同六二年九月二四日第一小法庭判決·裁判集民事一五一號七一頁乃針對昭和五八年六月二六日舉行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時選舉人數最大比值一比五·五六之比值、最高法院昭和六二年(行ツ)第一二七號同六三年一〇月二一日第二小法庭判決·裁判集一五五號六五頁，則對於昭和六一年七月六日舉行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時選舉人數最大比值一比五·八五之比值，分別判決表示皆尚未

達發生違憲問題之顯著不公平程度。然而，其後各選舉區間每一議員可得分配之選舉人數的差距仍然日益加大，依原審適法確定之事實，於平成四年七月二六日舉行之本件選舉當時，選舉區間每一議員可得分配之選舉人數的比值，已擴大至一比六·五九。

如前所述，縱使關於各選舉區間議員應選名額之分配並非以嚴格的人比例主義為唯一、且絕對之基準，選票價值平等之要求仍為憲法第一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根據。於無法否定其為國會設計選舉制度時之重要考慮因素，並且國會之立法裁量權本身亦有其一定之界限下，本件選舉當時產生前述差距之選區間選票價值之不平等狀態，不得不謂已達相當大之差距。而公職選舉法基於所採用之前揭選舉制度的架構，未增減參議員(選舉區選出)全體議員應選名額之情形下，欲修正選舉區間每一議員可得分配之選舉人數比值的差距雖確有其技術上之限制，但本件選舉後，依平成六年法律第四七號就公職選舉法之修正，未增減應選名額總數之情形下，於七個選舉區中將改選議員之應選名額採取四增四減之方式，將選舉區間每一議員可得

分配之選舉人數之比值的最大差距修正為一比四·九九之事實，為本院所知。

如此一來，參酌前揭參議院(選舉區選出)議員選舉制度之架構、修正之技術上限制、就參議員議員之中比例代表選出議員之選舉而言，各選民之選票價值並無任何差異、且於前揭選舉制度架構下亦應有平等之選票價值等事由，本件選舉當時產生前述差距之選舉區間選票價值之不平等，已達無法忽視之程度，於無其他可將此情形正當化之特別理由時，不得不認本件選舉當時已達產生違憲問題之明顯的不平等狀態。

2. 其次，本件選舉當時，前揭不平等狀態已繼續存續相當期間，而且未為任何改正措施之情事，即便考量此屬前揭國會裁量權限之前提下，其是否已逾越被容許之界限，為以下之檢討。

昭和六一年七月六日舉行之參議員選舉當時，選舉區間每一議員之選舉人數之最大差距為一比五·八五已如前所述，其後因選舉人數差距之擴大以致選票價值不平等之狀態，自該等差距之程度、變化而言，於前揭選舉六年後本件選舉實施前，已達無法

忽視之程度。

然而，憲法關於國會之制度係採兩院制，針對參議院規定其議員任期為六年每次改選其中半數，亦不准許解散。就如此規定之意旨而言，係將參議院(選舉區選出)議員之應選名額長期的固定下來，而使其具有得以安定地反映國民利害與意見於國會之機能，如此規定於立法政策上自有其合理性。相對於公職選舉法關於眾議院議員之選舉，於規定選舉區之分配及各選區應選名額之附表二中，特別明定應每五年依據最近實施之國民普查結果而調整，關於參議院(選舉區選出)議員之各選區應選名額並無相同規定，亦為前述立法政策之表現。於該當選舉制度下，鑑於選票價值平等性之重要性，各選區間每一議員可得分配之選舉人數之差距比值，是否已達無法忽視之程度的判斷，係屬應本於前述立法政策下，經由複雜且高度政策性考量之國會裁量權界限之困難問題。而且，縱使已達前述無法忽視之程度，應如何加以修正，尚須經過種種基於政策性及技術性上的討論。在昭和六三年十月之時，就前述一比五·八五之比值，前揭第二小法庭認為尚

未發生足以認定已達違憲程度之明顯不平等狀態，於其前後至本件選舉舉行當時，並未見本院就參議院議員應選名額之分配，著有選票價值之不平等性已達違憲狀態之判斷。

綜觀以上所述，就本件而言，尚難以各選區間每一議員可得分配之選舉人數之差距比值，自到達無法忽視之程度時至本件選舉舉行時為止，國會並未採取任何修正之措施為理由，立即斷定其已逾越立法裁量權之界線。

3. 基於上述說明，本件選舉舉行當時，自各選舉區間每一議員可得分配之選舉人數之差距觀之，不得不謂選票價值之不平等狀態，已達明顯產生違憲問題之程度，但尚未能立即斷定本件選舉舉行之時，關於本件應選名額分配之規定為違憲。

四、原判決以本件關於應選名額分配之規定，雖使本件選舉帶有違憲之瑕疵，但應可適用情況判決(行政事件訴訟法第三一條第一項)之法理，藉以迴避宣告選舉無效之不當結果，於駁回本件請求外，判決主文中亦宣告於大阪選舉區舉行之本件選舉為違法。原判決與前述理由抵觸之

點，判斷失當，於其範圍內不免於被變更之命運。

因此，原判決於憲法之解釋、適用違誤，判決違法，本件上訴於該範圍內為有理由，廢棄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

綜上論結，依行政事件訴訟法第七條、民訴法第四〇八條、九六條、八九條之規定，除園部逸夫法官之協同意見，大野正男、高橋久子、尾崎行信、河和伸一、遠藤光男、福田博各法官之反對意見外，依全體法官一致之見解，判決如主文。

參照法條：

憲法第一四條第一項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因種族、信仰、性別、身份或門第之不同而受政治上、經濟上及社會關係上之歧視。

公職選舉法(依平成六年法律第二號修正前)第一四條 參議院(選區選出)議員之選區及各選區議員應選名額依附表二定之。

公職選舉法(依平成六年法律第二號修正前)附表二

選 區	名 額
北 海 道	八名
青 森 縣	二名
岩 手 縣	二名
宮 城 縣	二名
秋 田 縣	二名
山 形 縣	二名
福 島 縣	四名
茨 城 縣	四名
木 縣	四名
群 馬 縣	四名
埼 玉 縣	四名
千 葉 縣	四名
東 京 都	八名
神 奈 川 縣	四名
新 瀉 縣	四名
富 山 縣	二名
石 川 縣	二名
福 井 縣	二名
山 梨 縣	二名
長 野 縣	四名
岐 阜 縣	二名
靜 岡 縣	四名
愛 知 縣	六名

三 重 縣	二名
滋 賀 縣	二名
京 都 府	四名
大 阪 府	六名
兵 庫 縣	六名
奈 良 縣	二名
和 歌 山 縣	二名
鳥 取 縣	二名
島 根 縣	二名
岡 山 縣	四名
廣 島 縣	四名
山 口 縣	二名
德 島 縣	二名
香 川 縣	二名
愛 媛 縣	二名
高 知 縣	二名
福 岡 縣	六名
佐 賀 縣	二名
長 崎 縣	二名
熊 本 縣	四名
大 分 縣	二名
宮 崎 縣	二名
鹿 兒 島 縣	四名
沖 繩 縣	二名

## 十八、東京都議會應選名額訴訟事件

最高法院平成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小法庭判決

平成十年（行ツ）一九九號

翻譯：蘇惠卿、楊文山

### 判決要旨

依據人口普查之結果，千代田區選舉區得分配之議員名額之比值雖僅為〇・三七五，東京都議會針對本件修正，顧及千代田區負擔我國政治、經濟中樞之獨自意義、任務及作為特別區域制度地域代表議員之必要性，按公職選舉法第二七一條第二項保留其為所謂的特例選舉區，尚不能看出在社會通念上有明顯不合理之處。從而，同議會保留同選舉區為特例選舉區一事，能被肯認係賦予同議會裁量權之合理行使，所以本件修正後的本件條例，保留以千代田區選舉區作為特例選舉區是適法的。

公職選舉法所定的都道府縣議會議員選舉制度下，在本件選舉當時雖有產生最大為一比三・九五之投票價值不平等，然為謀求於東京都議會裡達成地域均衡之考量下，斟酌通常得考慮之諸要素後，該等投票價值之不平等於一般而言尚難謂已達到不具有合理性之程度，得肯認為被賦予於同議會之裁量權的合理行使，因而，有關修正後的本條例應選名額分配規定，沒有違反公職選舉法第十五條第八項之規定，應認為適法。

### 事實

東京都足立區之選舉人X等起訴主張，(一)依據平成八年修正(本件修正)後之東京都議會議員應選名額及選舉區與各選舉區議員人數條例(本件條例)，將議員應選名額之分配基數為0.375之千代田區定為公職選舉法第二七一條第二項之特例選舉區，係違反同條及同法第一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二)同時，除特例選舉

區外之選舉區間的每一議員可分配人口比最大差距為一比二·一五，特例選舉區與其他選舉區間每一議員可分配人口比最大差距為一比三·九五，並且發生所謂逆轉現象(譯註：人口較少卻分得較多應選名額之現象)之情形有二〇處，應選名額二名以上選舉區間之逆轉現象有二處，此種影響選票價值平等性之原因在於本條例關於議員應選名額之分配，亦違反同法第一五條第八項之規定。因此依據本件修正，於平成九年七月六日舉行之東京都議會議員選舉係屬違法，請求宣判於足立區選舉區舉行之選舉為無效。原審駁回原告之請求，X等乃上訴於最高法院。

### 關 鍵 詞

公職選舉法 東京都議會議員名額及選舉區與各選舉區議員數條例 千代田選舉區 議員名額 選舉無效 東京都選舉管理委員會 人口普查 分配基數 特例選舉區 裁量權 都道府縣議會議員選舉 投票價值 代表民主制 投票權 強制合區 合憲性 情況判決

### 主 文

本件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理 由

民事事件准許上訴於最高法院者，限於民訴法第三一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事項，本件上訴理由雖係主張原判決違憲，

其實質之內容係主張原判決關於公職選舉法第二七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八項之解釋有誤係屬違憲，不該當民訴法第三一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事由。

再者，如依原審適法確定之事實，東京都議會在平成九年七月六日施行的東京都議會議員選舉(下稱本件選舉)前之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依照最近的人口普查，即同七年十月實施之人口

普查，就東京都議會議員應選名額及選舉區與各選區議員應選名額人數條例（昭和四十四年東京都條例五五號，下稱本件條例）為一部修正（下稱本件修正），可是，依前揭人口普查結果，千代田區選舉區的人口，每議員一人與人口數比之數為〇・三七五，東京都議會針對本件修正係考慮千代田區負擔我國政治、經濟中樞之獨自意義、任務及作為特別區域制度地域代表議員之必要性，按公職選舉法第二七一條第二項保留其為所謂的特例選舉區。千代田區選舉區前揭分配基數尚未到達不被允許設立為特例選舉區的程度。另外，東京都議會在本件修正後的本件條例，保留以千代田區選舉區為特例選舉區，也不能看出在社會通念上有明顯不合理之處。從而，同議會保留同選舉區為特例選舉區一事，能被肯認係賦予同議會裁量權之合理行使，所以本件修正後的本件條例，保留以千代田區選舉區作為特例選舉區是適法的。

如原審所適法確定者，基於依前揭人口普查，除特例選舉區外，在其他選舉區間該當議員

一名之選舉人口其最大差距比為一比二・一五，特例選舉區和其他選舉區前揭最大的差距為一比三・九五，所謂之逆轉現象則有二十區，可是應選名額二名之區逆轉現象只有二個。基於按前揭人口普查該當於各選舉區之分配基數，而分配之應選名額（公職選舉法第十五條第八項本文基於人口比例原則分配的名額）之人口比基數而得之每一議員可分配人口數之最大差距，在除特例選舉區外的其他選舉區，及在特例選舉區和其他選舉區間，都與在本件條例之下之前揭差距為同一價值。公職選舉法所定的都道府縣議會議員選舉制度下，在本件選舉當時前揭之投票價值不平等，斟酌為圖求東京都議會地域間均衡，通常得考慮之諸要素下，難謂已達到未考量具有一般合理性之程度，故肯認為賦予同議會裁量權之合理地行使，因而，有關修正後的本條例應選名額分配規定，沒有違反公職選舉法第十五條第八項之規定，應認為適法。

綜上，除法官福田博有反對意見外，依全體法官一致之意見，判決如主文。

## 十九、選舉無效請求事件

分配參議院（選舉區選出）議員應選名額規定之合憲性

最高法院平成十二年九月六日大法庭判決

平成十一年（行ツ）二四一號

翻譯：蘇惠卿

### 判決要旨

依據平成六年法律第四七號修正參議院(選舉區選出)議員應選名額規定後，雖然依同二年人口普查之結果，選舉區間每一議員可得分配之人口數及前揭修正時每一議員可得分配之選舉人數之最大差距比值，分別仍有一比四·八一及一比四·九九的情形存在，前揭法律修正尚難謂其為逾越國會立法裁量權之結果，而基於修正後分配議員應選名額之規定下，依同七年一〇月實施的人口普查之結果，以人口為基準的前揭差距比值已縮小至一比四·七九；在同一〇年七月一二日舉行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時，以選舉人數為基準的前揭差距比值最大者為一比四·九八。鑑於以上情節，公職選舉法第一四條、附表三分配參議院（選舉區選出）議員應選名額之規定，於前揭選舉當時，並未違反憲法第一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含反對意見)

### 事實

屬於東京都選舉區選舉人之原告等以東京都選舉管理委員會為被告，起訴主張，於平成10年7月12日舉行之參議院(選舉區選出)議員選舉中，所據以決定各選區議員應選名額之公職選舉法第一四條、附表三等分配規定，違反憲法第一四條第一項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請求宣判於東京都選舉區舉行之前揭選舉為無效。

原告之理由主要為：本件選舉雖依據平成六年法律第四七號修正公職選舉法後之參議院議員應選名額分配規定為之，(一)

但將全人口除以議員應選名額後所得之82萬6120人(基準人數)，係表示每一議員所代表之人口數。以此對照於東京都選舉區之情形，以前揭基準人數乘以應選名額八名，可得八名議員應代表之人口數為660萬8960人，而東京都實際人口數為1177萬3605人，亦即顯示有516萬4645人並無適當代表其意見之議員存在。為修正此情形，東京都應再增加六名應選名額才是。可見於東京都選舉區中，民意代表之欠缺甚為顯著。另一方面，就鹿兒島選舉區而言，以基準人數乘以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四名所得之330萬4480人為該選舉區應有之人口數，然而其實際人口僅有179萬4224人而已，形成該選舉區之議員過剩代表架空之151萬0256人之結果。(二)三重縣選舉區之人口數為184萬1358人，比鹿兒島選舉區為多，但關於議員應選名額之分配，相對於三重縣選舉區僅分得二名應選名額，鹿兒島選舉區卻反分配到四名應選名額，形成所謂「逆轉現象」。(三)就各選舉區每一議員可得分配之人口數而言，東京都選舉區與鳥取縣選舉區間產生四·七八六六倍之差距比值，即便限於應選名額四名以上之選舉區間之比值而言，東京都選舉區與鹿兒島選舉區間之差距比值亦有三·二八一〇，可見本件議員應選名額分配規定明顯影響選票價值之平等性。基於以上理由，原告主張本件議員應選名額分配規定未依人口分佈比例分配，於無合理之根據下，使選舉人選票之價值，因其所屬選舉區之不同而發生不平等現象，違反憲法前文、第一三條、第一四條第一項、第一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但書及第四十七條等規定。

被告則主張：(一)依據公職選舉法制定之參議院議員選舉制度，已經一連之最高法院判決判示其並無違反憲法之處，(二)於此種選舉制度下，選票價值之平等性之要求，與完全以人口比例為基準之選舉制度相較，難免須為一定程度之妥協，(三)因此，最高法院於一連有關爭執參議院議員選舉，選舉人選票價值平等性之訴訟中，判決表示雖然其每一議員可得分配人口數之最大差距比值分別已達五·二六倍、五·三七倍、五·五六倍、五·八

五倍之程度，惟尚不足以認定該等數值已達到發生違憲問題之明顯不平等狀態。針對平成七年七月舉行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時產生之四·九七倍之最大差距比值，則表示斟酌選票價值平等性後，尚未達到不能忽視之程度。因此，就本件選舉當時產生之最大差距比值為四·七九倍，而平成一〇年六月二日當時每一議員可得分配之選舉人數之最大差距比值為四·九九倍之程度而言，依據前揭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即便於部分選舉區間發生逆轉現象，本件議員應選名額分配規定尚未導致選票價值產生不能忽視之不平等狀態。

原審則以參議院有異於眾議院之獨特機能存在，於分配各選舉區議員應選名額之際，採取不同於人口比例主義之其他分配方法並非憲法所不許。而因為人口之劇烈變化使得於都道府縣間發生人口分佈不平均之現象，導致每一議員可得分配之人口數之最大差距比值產生四到五倍程度之不均等狀態，於未根本修正選舉制度之前提下，乃不得不然之結果。因此，結果而言，本件所爭執之重點在於參議院(選舉區選出)議員之選舉方法應徹底貫徹人口比例主義，或是為確保參議院獨特之存在價值而採取有別於人口比例主義之其他選舉方法之抉擇，而此種政策之選擇，依憲法之規定是屬於立法機關之職權(憲法第四三條第二項)。國會依據憲法精神選擇優先確保參議院獨特之存在價值時，尚無法以每一議員可得分配之人口數產生一定程度之不均衡為違憲之理由，而駁回原告之請求。

## 關鍵詞

選票價值 平等性 逆轉現象 公職選舉法 應選名額 參議院  
 眾議院 選舉 國會 立法裁量權 最大較差 東京都選舉區  
 選舉制度 最高裁判所(最高法院) 人口比例主義 地方選出  
 議員 全國選出議員 比例代表選出議員 選舉區選出議員  
 東京都選舉管理委員會

## 主 文

本件上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關於上訴人兼上訴代理人山口邦明、同森徹之上訴理由，說明如下：

一、憲法之相關規定解為係要求選舉權內容之平等為相當，易言之，憲法之規定要求選舉議員時各選舉人選票之影響力之平等性，亦即選票價值之平等性。但因為依據何種選舉制度，可將國民之利害及意見公正且有效地反映於國政之決定，憲法係將其委諸國會之裁量，故於決定選舉制度之架構時，選票價值之平等性並非唯一、絕對之基準。選票價值之平等，原則上應與國會正當考量之其他政策目的乃至理由之關連中調和地加以實現。因此，國會所制定之規定如得認係屬具有合理性之裁量權之行使之限度下者，即使有損選票價值之平等性，亦為不得不然之情形。

然而，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昭和二二年法律第一一號）針

對參議院議員之選舉，將全部二五〇名應選名額區分為全國選出議員一〇〇名，及地方選出議員一五〇名。此外，並規定全國選出議員係以經由全都道府縣而選出，地方選出議員則經由以都道府縣為單位之選舉區而選出。關於各選舉區議員之應選名額，顧及憲法規定參議院議員每隔三年改選其中半數之制度，為達成憲法規定之要求，每一選舉區之應選名額定為偶數，最低名額為二名，依據人口比例之結果，各分配二名至八名。昭和二五年制定之公職選舉法中有關分配參議院議員應選名額之規定，則完全繼受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之相關規定，除於沖繩縣回復日本統治時，追加沖繩縣選舉區二名應選名額外，直至依平成六年法律第四七號修正分配議員應選名額之規定（下稱「本件修正」）為止，前揭應選名額之分配並未有任何變動。昭和五二年時雖將參議院議員改區別為比例代表選出議員一〇〇名及選舉區選出議員一五二名，比例代表選出議員是以全都道府縣為其選舉區而選出，各選舉人選票價值不生差異之點，與原來全國選出議員之情形相同，選舉區選出議員則只是將原

來地方選出議員之名稱加以變更而已。本件修正對於參議院議員之選舉制度本身並無任何更動。

前述參議院議員選舉制度之架構，由於憲法採用二院制之趣旨可知，係意圖藉由令參議院議員的選舉方法不同於眾議院議員的選舉制度，而讓其代表的實質內容或機能具有獨特之要素下，將參議院議員區分為全國選出議員亦即比例代表選出議員及地方選出議員亦即選舉區選出議員。針對後者而言，都道府縣由於歷史上、政治上、經濟上及社會上係具有獨自意義及實體，可成為的政治上一個完整的單位，而具有得將其組成之住民的意思集約地反應於國政之意義或機能。因此，公職選舉法所制定之選舉制度的架構，從將各階層國民之利害或意見公正且有效的反映於國會中之方法加以觀察，尚難謂其欠缺合理性，應可肯認係屬委諸國會之立法裁量權的合理行使。

基於上述制定之選舉制度，其結果在分配於各選舉區間之應選名額與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數或人口數之比值產生差距，雖多少有損及選舉人選票價值之平等性，但不能僅依此一理由即謂前述分配議員應選名額之規定有違

憲法第一四條第一項等規定而侵害選舉權之平等性。亦即，前述選舉制度下，選票價值平等性之要求，與以人口比例主義為最基本且最重要基準之選舉制度相較之下，必須為一定程度之讓步。並且，在社會的、經濟的變化很激烈的時代下，就不斷產生之人口異動應以何種形勢反映於選舉制度中，實有賴複雜且高度之政策考量與判斷，而其決定權則屬具有因應種種社會情勢之變動，以決定適切之選舉制度之責任與權限之國會的裁量。因此，制定或修正分配議員應選名額之規定的結果，於前述選舉制度組織下，參酌選票應有平等價值之重要性，產生致使選票價值之不平等性已達到無法忽視之程度的狀態，或者因其後之人口異動導致發生不平等狀態，而且此種情形雖已繼續相當期間卻未採取任何修正措施，已足堪認定其已逾越國會基於複雜且高度政策考量及判斷下應行使之裁量權限所許之界限時，始得肯認分配議員應選名額之規定違反憲法之規範。

以上所述為最高法院昭和五四年(行少)第六五號同五八年四月二七日大法庭判決・民集三七卷三號三四五頁(下稱「昭和五

八年大法庭判決」)，最高法院平成六年(行ツ)第五九號同八年九月一日大法庭判決・民集五〇卷八號二二八三頁(下稱「平成八年大法庭判決」)，最高法院平成九年(行ツ)第一〇四號同一〇年九月二日大法庭判決・民集五二卷六號一三七三頁(下稱「平成一〇年大法庭判決」)等判決之趣旨，於此並無變更之必要。

二、基於前述見解，以下針對平成一〇年七月一二日施行之參議院議員選舉(下稱「本件選舉」)當時之公職選舉法第一四條及附表三分配參議院(選舉區選出)議員應選名額之規定(下稱「本件應選名額分配規定」)之合憲性，檢討說明之。

【要旨】依據本件修正前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應選名額之分配規定，昭和五八年大法庭判決就昭和五二年七月一〇日舉行之參議院議員選舉當時，選舉區間可分配於每一議員之選舉人數之最大差距一比五・二六(以下關於差距比值皆取概數)之比值，及最高法院昭和六二年(行ツ)第一二七號同六三年一〇月二一日第二小法庭判決・裁判集民事一

五五號六五頁則針對昭和六一年七月六日舉行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時前述最大差距比值為一比五・八五之比值，分別判決所發生之選票價值不平等之程度，尚不足以認定已達違憲狀態。而平成八年大法庭判決則判示於平成四年七月二六日舉行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時的前述最大差距一比六・九五之比值，其程度已達到產生違憲問題的不平等狀態。依原審適法認定之事實，本件修正即是以修正前述選舉區間之差距比值為其目的，以最近即同二年一〇月實施之人口普查的結果為根據，盡可能減少增減應選名額之選舉區，同時為解消所謂的逆轉現象(譯註：指人口較少之選舉區卻分配到較多應選名額之現象)，於七個選舉區中將應選名額為四增四減之變更。結果依據前述人口普查之數據，選舉區間每一議員可得分配之人口最大差距比值由一比六・四八縮小為一比四・八一，所謂之逆轉現象亦完全解除。其後，在本件應選名額分配規定下，以人口數為基準之最大差距比值，根據同七年一〇月實施之人口普查之結果，已縮小為一比四・七九；以選舉人數為基準之最大差距比值亦由原來之

一比四·九九縮小為同年七月二三日舉行參議院議員選舉時的一比四·九七。平成一〇年大法庭判決即判示本件修正後形成之前述差距比值所致選票價值之不平等性，尚難謂已達無法忽視之程度，而得認定前述選舉當時本件應選名額分配規定違反憲法之規定。本件選舉當時以選舉人數為基準之差距比值最大為一比四·九八一事，為本院所明知。

如前所述，在參議院議員之選舉制度下，選票價值之平等性礙於其他因素，難免須為某種程度之讓步，而且修正選舉區間之差距比值需要顧慮種種政策性考量及技術上因素。更進一步言，就參議院(選舉區選出)議員而言，將各選舉區應選名額長期固定下來，使其具有將國民之利害與意見安定的反映於國會之機能，於立法政策上亦有其合理性。鑑於以上因素，本件修正之結果即使尚留有前述之差距，前揭差距所顯示各選舉區間選票價

值的不平等，於考量該當選舉制度下每一選票應有平等價值之重要性下，尚難謂其已達無法忽視之程度，不能認定本件修正有逾越立法裁量權之處。於本件修正後之本件應選名額分配規定下，鑑於每一議員可得分配之人口數及選舉人數的差距比值之變動情況，本件選舉舉行當時，本件應選名額分配規定尚未達違憲之程度。

三、根據以上說明，原審判決本件應選名額分配規定於本件選舉當時，並未違反憲法規定之結論，得認係屬的論。上訴理由係針對不影響原判決結論之說明部分表示不服，或以自己之見解質疑原判決內容，誠屬不可採。

綜上論結，除河合伸一法官、遠藤光男法官、福田博法官、元原利文法官、梶谷玄法官之反對意見外，以全體法官一致之意見，判決如主文。